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儘管規模相對較小），其中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等。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38,943	86.4	39,770	86.3	37,978	84.3	12,471	84.9	12,315	81.9
宿舍服務	4,297	9.5	4,706	10.2	5,464	12.1	1,763	12.0	1,772	11.8
資訊科技服務	810	1.8	622	1.3	892	2.0	230	1.6	319	2.1
建造配套服務	1,044	2.3	993	2.2	716	1.6	229	1.6	633	4.2
總計	<u>45,095</u>	<u>100.0</u>	<u>46,091</u>	<u>100.0</u>	<u>45,051</u>	<u>100.0</u>	<u>14,693</u>	<u>100.0</u>	<u>15,039</u>	<u>100.0</u>

我們的收益包括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營運我們的Woodlands宿舍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產生的其他服務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外籍工人徵費、我們的Woodlands宿舍的相關土地租金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下文概述我們的業務經營：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我們透過(i)招聘、僱用、培訓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的外籍工人作為我們於新加坡的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報酬，及(ii)將彼等派遣至我們客戶指定的新加坡工作地點進行不同建築類型之各種建築工作。

業 務

我們派遣僱員進行建築施工的主要類型包括棚架安裝、焊接、鑿磚、鑄造、塗漆、安裝鋼筋、起重監督、木工及粉刷等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1,380名可供派遣外籍僱員。我們主要透過孟加拉國及印度的海外考試中心推介候選人招聘外籍僱員。部分時候，我們會視乎海外考試中心所轉介候選人的充足情況，委聘位於孟加拉國的個別招聘機構物色合適的孟加拉國外籍工人供我們選聘。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的外籍僱員提供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性建築施工的內部培訓。此外，我們安排部分外籍僱員參加有關棚架安裝及焊接等特定施工工作的外部培訓課程。

於勞務派遣服務的正式合約中，我們一般會訂明由客戶負責工人派遣期間的住宿。部分客戶會自行為所派遣僱員安排派遣期間的住宿。倘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於派遣期間為客戶提供收費的配套服務，包括為派遣僱員提供入住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營運的宿舍的住宿服務，以及安排我們的卡車運送派遣僱員往返工作場所。

我們目前經營兩處宿舍，即Woodlands宿舍及Sungei Kadut宿舍，分別可容納1,500人及479人。Woodlands宿舍是獲人力部發牌的外籍僱員宿舍，可為本集團及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而Sungei Kadut宿舍是獲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批准的臨時配套工人宿舍，可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有關我們自營宿舍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及「物業」一段。

宿舍服務

我們於Woodlands宿舍主要為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彼等所僱用外籍工人的宿舍服務。我們的宿舍服務一般包括提供宿舍床位，合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住宿期間，住戶一般亦可使用宿舍內的各種設施，主要包括體育館、運動場、烹飪設施及電視室。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為有關住戶提供洗衣服務並向客戶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Woodlands宿舍的宿舍床位約57.2%至84.9%分別由第三方聘用的外籍工人使用。

業 務

資訊科技服務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通常包括為客戶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升級。

建造配套服務

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建造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

就倉儲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在Sungei Kadut宿舍的倉庫向客戶租賃建築相關材料的倉儲空間。

我們的清潔服務通常包括由我們當時並無獲派工作的外籍僱員清潔位於住宅樓宇內部的單位。我們的清潔服務客戶通常是新開發住宅物業的總承包商。該等總承包商通常為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客戶，在施工工作完成後委聘我們進行住宅樓宇清潔工作。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作為分包商承接一項樓宇保養工程。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下述競爭優勢：

與孟加拉國海外考試中心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於孟加拉國物色外籍工人。我們不時接受孟加拉國海外考試中心轉介候選人，以滿足我們的新勞工需求。該等海外考試中心會根據我們的要求，為我們提供潛在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供我們選聘。海外考試中心亦負責在外籍工人赴新加坡工作之前向彼等提供培訓及評估（經建設局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接受孟加拉國海外考試中心推介候選人，已建立約10年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孟加拉國海外考試中心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優質的工人儲備庫供選聘，是我們在業內取得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

業 務

自營宿舍及車隊帶來的成本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兩處宿舍（即 Woodlands 宿舍及 Sungei Kadut 宿舍）並擁有合共20輛工人運送卡車。董事認為，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利用自營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相對於租用第三方營運的宿舍床位）一般可使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業務獲得更高的利潤率，因為利潤加成中通常會計及第三方營運宿舍的租金收費。另外，此舉亦可最大程度降低第三方營運宿舍租金大幅上漲的風險及將外籍僱員搬遷至其他宿舍的相關費用。

此外，董事認為，利用自營宿舍為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及使用自有卡車提供運送安排亦可帶來其他益處，包括使本集團可 (i) 有效確定工人的健康狀況及位置；(ii) 在短時間內將工人分配及調派組成不同工隊，派遣予客戶；(iii) 靈活地安排我們的運送時間表；及(iv) 確保工人準時到達工地。

擁有豐富的外籍工人管理經驗及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勤勉盡責，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之一。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柯先生已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10年。執行董事柯愛金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監督工作。柯女士已管理我們的業務超過9年。憑藉柯先生及柯女士的經驗、網絡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能夠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以迎合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柯先生及柯女士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彼等的資質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董事相信，在柯先生、柯女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能夠鞏固市場地位、擴大業務規模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和滿意的服務。

尤其是，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豐富的外籍工人管理知識及經驗，可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勞務派遣服務。為確保工人具備進行所需建築工程方面的足夠知識，我們為工人提供相關的專門知識，包括(i)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內部培訓，並安排部分外籍工人參加有關特定建築工程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及(ii) 在開工前向我們派遣的工人提供有關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的簡報。此外，

業 務

為確保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會評估工人在派遣期間的表現，包括(i)由我們在有關工地的地盤營運團隊進行日常檢查，及(ii)由我們的銷售經理向客戶進行電話跟蹤隨訪收集客戶反饋。此外，我們亦致力提高外籍僱員的士氣，包括(i)根據我們10多年的過往經驗，為外籍僱員提供適切其口味及文化的合適餐飲及一般生活環境，(ii)組織內部體育賽事，及(iii)鼓勵彼等在休閒時間使用相關宿舍的各種康樂設施。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大批外籍工人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對贏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認可至關重要。

成熟的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專注於新加坡的勞務派遣市場。於過往的經營中，我們積累了尋找及管理大量合適外籍工人以及為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實踐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招聘工人及勞務派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勞務派遣服務。

就我們的派遣僱員而言，本集團履行招聘及管理的職能，包括負責(i)尋找、篩選及評估潛在可供派遣的工人，(ii)安排培訓、管理及維持合適的工人儲備庫供隨時派遣，及(iii)與上述工人有關的事項，其中包括工資、僱員合約福利、中央公積金及遵守新加坡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令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並可節省處理上述招聘及管理事務需要耗費的管理精力及資源。

擁有相當規模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

董事認為，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承包商偏向選擇能在短時間內提供可靠勞務派遣服務的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此要求供應商具備相當規模的、能在短時間內派遣的受過訓練的合適工人儲備庫。

我們擁有受過訓練、能熟練從事各類建築工程，並能在客戶通知後短時間內派遣的外籍工人儲備庫。

業 務

憑藉相當規模的成熟工人儲備庫，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築項目的人力需求，不斷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董事亦相信，我們能不時維持相當規模、在客戶通知後短時間內派遣的外籍工人儲備庫，可使客戶節省一直維持全面的直接勞工隊伍的經常性間接費用，並在應付建築項目不時的人力需求波動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成熟的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以及擴大我們的宿舍服務。

據益普索報告顯示，新加坡按合約價值計量的建築需求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300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50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9%，而新加坡的建築公司向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委聘的外籍工人數目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估計約35,700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7,200人。鑒於上述行業預測，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宿舍服務需求預計將隨行業內外籍建築工人數目的增加而同步增長。鑒於(i)上文所述我們具備的競爭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的客戶數量，及(iii)益普索報告所述新加坡建築業及勞務派遣行業的預期增長以及新加坡外籍工人宿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擴大(主要是)(i)可供派遣工人儲備規模、(ii)宿舍營運業務的規模、及(iii)運送工人往返工作地點的卡車數量方面的資源，本集團可在現有營運規模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宿舍服務的業務規模。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進一步擴大可供派遣工人儲備規模

由於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屬勞動密集型，我們認為，維持能進行不同類型建築工程、經過適當培訓及具備適當資質的熟練外籍工人儲備庫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籍工人已獲充分使用，誠如本節「使用率」一段所披露。目前，我們已自新加坡人力部取得事先批准，增聘約200名外籍工人。所有該等工人預期於二零一七財年抵達新加坡並受僱於我們。未來，經

業 務

考慮勞務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後，董事擬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分階段增聘約200名外籍工人，擴大我們的可供派遣人力儲備，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

另外，我們計劃為新聘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培訓。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有關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定期內部培訓，以及有關特定建築工程的外部培訓課程。此外，為配合我們可供派遣工人規模的擴容及增購外籍工人宿舍和運送外籍員工卡車（如下文所述），我們亦計劃根據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增聘本地僱員，主要包括銷售經理、地盤運營員工、司機、宿舍員工及行政員工，負責協助及加強我們的行政及後勤職能、銷售及營銷、外籍工人監督管理及一般營運支持。

我們目前計劃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內部財務資源為上述人力擴張提供資金。

增購外籍工人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處外籍工人宿舍，即(i) Woodlands 宿舍，用於為本集團及第三方聘用的外籍工人提供住宿，及(ii) Sungei Kadut 宿舍，用於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為配合上述人力擴張帶來的新增住宿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有業務需求可支持增購外籍工人宿舍，原因如下：

(i) 我們自營宿舍的過往入住率

我們在購得於 Sungei Kadut 物業的租賃權益後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經營首間外籍工人宿舍。其後，由於我們的 Sungei Kadut 宿舍無法再滿足外籍工人的住宿需求，及為了將業務多元化至宿舍服務分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經營 Woodlands 宿舍。鑒於本集團及第三方僱傭的外籍工人的住宿需求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宿舍幾乎均完全入住。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Woodlands 宿舍的平均每月入住率分別為98.3%、98.2%、99.2% 及99.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 Sungei Kadut 宿舍之平均每月入住率則為1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兩間自營宿舍均悉數入住的期間，本集團必須委託第三方宿舍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外籍員工提供住宿。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利用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外籍員工提供住宿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7,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目前，我們已自新加坡人力部取得事先批准，增聘約200名外籍工人。所有該等工人預期於二零一七財年抵達新加坡並受僱於我們。未來，經考慮勞務派遣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後，董事擬在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分階段增聘約200名外籍工人，擴大我們的可供派遣人力儲備，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所產生的宿舍服務費金額及其持續增加的趨勢，我們兩間自營宿舍不足以讓本集團應對外籍工人擴張的需求及第三方工人的住宿需求。

此外，根據我們手頭的宿舍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Woodlands宿舍中出租予第三方之床位數目將約為1,132個。經考慮(i)我們兩個自營宿舍的總住宿空間可容納1,979人；(ii)上述已出租予第三方之床位數目；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外籍工人的人數(即1,380人)，預計剩餘床位將不足以容納於二零一七財年末前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及我們的外籍工人。經考慮(i)如上所述我們兩個自營宿舍床位的短缺狀況；(ii)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末前分別增聘200名外籍僱員，及(i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有關外籍工人宿舍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張宿舍空間為業務需求。

長遠而言，董事認為以自營宿舍為外籍員工提供住宿之利潤率將高於租用第三方經營宿舍的床位，原因為第三方經營宿舍所收取的租金費用通常會抵銷溢利加成。此外，倘我們以自營宿舍為外籍員工提供住宿，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及將第三方經營宿舍所收取租金費用大幅上升以及外籍員工頻繁搬遷至其他宿舍的風險減至最低。

業 務

根據「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本集團現有擴張計劃及進度安排，董事估計，倘以我們新購置的外籍工人宿舍為外籍員工提供住宿，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將可分別節省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之成本，否則我們將須委託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新聘的工人提供住宿並支付上述費用。

(ii) 我們宿舍服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宿舍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我們提供宿舍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9.5%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16.1%至二零一六財年之5.5百萬新加坡元。提供宿舍服務所得收益之金額大幅增加表明新加坡有關外籍工人之宿舍服務需求飆升，符合益普索報告之調查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其外籍工人安排於我們Woodlands宿舍居住之第三方對本集團宿舍服務之需求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Woodlands宿舍出租予第三方之床位比例範圍；及(ii)我們宿舍服務之每日服務費範圍：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Woodlands宿舍出租予 第三方之床位 比例範圍	57.2%–74.7%	66.2%–74.3%	73.5%–84.9%	78.6%–82.4%
我們宿舍服務之 每日服務費範圍	9.70新加坡元至 11.3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至 11.9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至 11.9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至 11.90新加坡元

業 務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i)Woodlands 宿舍出租予第三方之床位比例增加；及(ii)我們宿舍服務之每日服務費範圍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宿舍服務之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由於我們的Woodlands 宿舍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居住，因此董事亦認為，如不擴展我們宿舍業務之容量，我們滿足本集團及第三方增聘的外籍工人日益增加的住宿需求的難度將日益加大。

鑒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宿舍之入住率已經飽和，董事認為我們兩間自營宿舍之現有容量不足以讓我們把握新加坡外籍工人住宿需求預計增長所帶來的商機。鑒於下文進一步論述之宿舍服務需求穩定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透過增購外籍工人宿舍而擴展我們提供宿舍服務之業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測新加坡的外籍建築工人總數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16,000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17,000人。其中，益普索預測，由外部宿舍服務供應商提供住宿的外籍建築工人總數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1,300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04,900人。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i)自有宿舍容量有限及(ii)傾向於專注其主營業務活動，而不願為經營宿舍分散資源及管理精力，日後選擇由外部宿舍服務供應商為外籍建築工人提供住宿的僱主將日益增多。考慮到由外部宿舍服務供應商提供住宿的外籍建築工人數量的預測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按計劃增購一棟宿舍，本集團將能更好地把握新加坡未來數年外籍建築工人宿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iii) 有關增購宿舍而非向第三方租賃宿舍床位之經營理念

董事認為，將大部分外籍工人安排於我們的自營宿舍住宿能夠提升我們派遣的靈活性及外籍工人的有效管理，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我們提供收益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06、466、607及190。由於按益普索報告所述，新加坡建築業的需求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從更大的客戶群體中取得合約。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新加坡不同地點進行建築及建造項目，因此我們客戶的數目增加將意味著我們可能須將工人派遣至範圍可能更廣的位置。

業 務

鑒於(i)需要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工地數目預期增長；(ii)計劃增加外籍勞工後我們僱員的住宿需求增長；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Woodlands宿舍可供我們自身僱員使用的床位數目減少，我們董事認為除非我們能夠增購其他國外工作宿舍，否則我們更大比例的外籍員工將須由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提供住宿。

董事認為，倘大部分外籍員工居住於第三方宿舍，則我們業務經營的整體效率及效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倘外籍工人居住於不同地點，則僅發出短期通知而將外籍工人劃分及分配至不同派遣組將對行政工作造成不便；及(ii)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獲得有關工人健康狀況及所在位置的實時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增購宿舍將有助於我們維持對外籍工人的集中管理，同時能夠滿足第三方僱用工人的住宿需求。

另一方面，若由自營宿舍向所有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我們將可更高效地向外籍僱員提供有關其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的內部培訓及簡報，亦能更靈活地根據彼等的工作計劃將外籍工人劃分為不同的組別並運送至有關工作地點。

此外，安排大部分外籍工人居住於第三方宿舍將令我們面臨有關租金成本可能上漲及工人搬遷的風險增加。根據本集團與宿舍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任何一方一般有權通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宿舍服務之期限。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大致相若的條款續訂租期或能夠續訂租期。倘宿舍服務供應商要求大幅提高服務費及／或拒絕續訂服務期限，則我們將必須承擔更高的租金成本及／或就物色及委託其他合適的宿舍服務供應商耗費額外時間及費用。

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及建造承包商傾向於委聘經營大型宿舍的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為其工人提供住宿，此乃主要由於工人居住於同一地方有以下裨益：(i)工人不分散於多個宿舍將有利於工人的管理；及(ii)有利於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確保派遣工人能夠準時到達工作地點。因此，董事認為，增購一棟宿舍的計劃將對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產生正面影響，並有助於我們擴展勞務派遣服務。

業 務

(iv) 有關增購宿舍而非向第三方租賃宿舍床位之商業理念

鑒於(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間自營宿舍之平均每月入住率；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費用增加，我們擬安排部分現有外籍僱員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預期增聘的所有外籍僱員入住我們將增購的宿舍。經考慮當前市況、宿舍服務需求增加及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時間表，董事估計於我們將增購的宿舍投入營運後，我們宿舍服務的首年租金收入將增加最多3.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平均每週接獲10至15次來自我們宿舍服務潛在客戶的諮詢。然而，經考慮我們自營宿舍的入住率，銷售經理已不時拒絕該等潛在客戶的諮詢。董事相信，倘我們通過增購宿舍（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增加我們的可用宿舍床位，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積極回應來自潛在客戶的更多諮詢。

董事曾考慮租賃一個獨立且可容納1,500人的宿舍建築物業（與僅向不同的宿舍服務供應商租賃個人床位不同）而不直接購買之可行性。然而，董事確定進行上述收購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原因如下：(i)根據新加坡物業代理的諮詢，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可供長期租賃且可容納約1,500名外籍工人之獨立宿舍建築物業。經參考我們Woodlands宿舍（其住宿空間與我們計劃收購的宿舍相近）的當前租金，預計於各財政年度租賃一處具有相近住宿空間的獨立宿舍建築物業的成本將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新增宿舍的收購成本（即28.0百萬新加坡元）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對比，預計與該收購直接相關之年度折舊開支將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收購新增宿舍的預期時間，預計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將分別產生與該收購直接相關之額外折舊開支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ii)誠如上文所述，由第三方營運的宿舍於收取租金費用時一般已計及溢利加成，因此可能限制我們以盈

業 務

利方式將可用床位分租（倘獲業主許可）予我們宿舍服務業務之客戶的能力；及 (iii) 倘客戶知悉我們的宿舍大樓乃向其他宿舍業主租得，彼等可能並無信心長期將其大部分外籍工人交由我們提供住宿，因為我們的營運將會因我們與相關宿舍業主之間的租約未能續租或提前終止而面臨搬遷風險。倘我們租賃的宿舍建築物業僅可用於我們外籍員工的住宿，將意味著我們將必須放棄拓展向第三方僱用的工人提供宿舍服務之業務機會，但若我們擁有宿舍樓宇則不然。因此，董事認為向第三方租賃獨立宿舍建築業務並不符合我們擴展宿舍服務營運之業務策略。

於[編纂]後物色合適宿舍

[編纂]後，我們將按以下標準尋找及物色位於新加坡的合適宿舍：(i) 可容納約1,000至1,500人住宿；(ii) 所處地段便利或在其他方面適合我們的營運需求；(iii) 已取得適當牌照並能容納我們或第三方所聘用的外籍工人住宿；(iv) 外觀狀況良好；及(v) 介乎我們經參考新加坡物業代理所告知的相似類型宿舍的現時售價後釐定的估計代價範圍26.0百萬新加坡元至30.0百萬新加坡元之間。根據物業代理所提供的資料，董事察悉，新加坡市場上有能滿足上述標準的待售物業。

董事將於[編纂]後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就將予購買的確定宿舍作出最終決定：(i) 市場上能滿足上述標準的待售宿舍；(ii) 將就合適宿舍的業權及牌照進行的法定盡職審查的結果；(iii) 我們於考慮（其中包括）宿舍的大小、容納能力、外觀狀況、設施、地點及價格後對其作出的整體合適度評估的結果；及(iv) 新加坡物業市場的當前狀況。

我們目前計劃以下列方式撥付上述建議增購宿舍事項：(i) 部分以[編纂][編纂]淨額；及(ii) 部分以債務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財務資料－11. 債項－11.7計劃為擬增購宿舍籌措按揭貸款」章節。

業 務

增購卡車

為配合勞務派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卡車為外籍僱員提供聘用期間往返工作地點的運送安排。鑒於上述人力擴張計劃，董事預期外籍僱員運送安排需要將相應增加。為確保將工人準時運送至有關工地及應對預期人力規模擴張帶來的運送需求增加，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10輛卡車。

(i) 本集團車隊的可使用年期及總容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車隊的總容量分別為709、731、785及785名乘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自有20輛卡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卡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平均年限：

	預計可 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平均年限
	年	年	年
卡車	5	3.3	1.7

(ii) 增購卡車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隊完全用於為外籍員工提供交通服務，因此我們乃出於業務需求而購置卡車，原因如下：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派遣的外籍員工人數已遠遠超出我們車隊的承載能力，表明部分卡車必須每日往來多趟以接送我們的派遣工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可派遣的外籍員工人數分別為1,080人、1,165人、1,250人及1,354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車隊的總容量分別為709、731、785及785名乘客。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增購及／或更替卡車的成本金額分別為約44,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以應對我們外籍人力的增加。

業 務

- (b) 由於我們的外籍員工獲派遣至不同的工作地點，因此每部卡車平均每天須穿梭於8至16個地點（具體視乎其承載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的卡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止四個月
卡車使用率	100.0% (附註)	100.0% (附註)	100.0% (附註)	100.0% (附註)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卡車使用率為100.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各輛卡車於每個工作日均被安排將我們的外籍僱員運送至工作地點。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客戶的建築及建造地盤一般於每日早上類似時間段開工。因此，鑒於每輛卡車行程所涉及的位置數目以及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前增聘約200名外籍員工，本集團以現有車隊規模按時將工人運送至其工作地點的難度將日益加大。倘我們的卡車於任何特定位置遇到任何重大交通故障，則可能延誤將外籍工人送往其後所有工作地點的行程。此種情況將對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於業內的可靠性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c)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加可派遣工人的計劃，在並無增購卡車的情況下，我們的後勤員工於規劃按時將工人送往各自的工作地點之卡車線路及行程時將面臨實際不便及負擔。具體而言，安排卡車單程經過位置分散的多個工作地點將不具時間效益。董事認為，擴大車隊規模將有利於我們提高線路規劃的靈活性並最大限度降低延遲將工人送至其工作地點的風險。

業 務

根據我們增購卡車以為外籍員工提供交通服務的現有計劃，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我們車隊的總承載量將分別增加344名乘客（增幅為27.5%）及額外86名乘客（進一步增幅為5.4%）。我們目前計劃利用[編纂]之[編纂]淨額支付上述增購卡車的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資金

(i) 我們現有可用的現金資源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9.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用的6.0百萬新加坡元中，本集團已保留1.2百萬新加坡元以支付須就二零一六財年繳納之稅項。經計及上述情況及不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我們現有可用現金資源為約4.8百萬新加坡元。

從審慎的財務管理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一直維持充足金額的立即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我們於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2百萬新加坡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須結清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到客戶付款。因此，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為於任何時候維持與我們流動負債相若或最好高於流動負債的即時可用現金。

此外，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需求及/或動用即時可用現金的需求增加，如客戶逾期付款、外籍工人薪金及工資上漲以及訴訟及申索。

業 務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特別是我們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倘我們悉數動用我們的現有可用現金資源實施業務策略而不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導致於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時流動資金風險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以現金方式維持約6.2百萬新加坡元之現有可用現金資源（經計及上述稅款之保留金額），以於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9.6百萬新加坡元、8.3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上文所討論之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已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可即時用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我們需維持較高水平之可用現金資源以配合業務營運規模、支付股息（如有）及滿足於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後進一步擴張的資金需求，故此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於產生後可即時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賴經營活動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為實施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我們將於以下方面面臨不確定性：(i) 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擴張計劃所需充足現金的時間；(ii) 因應業務經營將產生的現金數目持續調整擴張計劃的需要；(iii)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及(iv) 捕捉因益普索報告所述勞務派遣服務及宿舍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的機會之時間。執行董事認為，面臨上述不確定因素將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業 務

(iii) 購置外籍工人宿舍之融資安排

再者，即使本集團(i)悉數動用新加坡銀行所提供按揭貸款融資之最高80%貸款價值比以提供我們增購外籍工人宿舍計劃之所需資金；及(ii)僅利用我們可用內部資源以滿足餘下20%付款承擔（約5.6百萬新加坡元），但這將意味著我們的財務資源將用至極限，且從審慎的財務管理角度而言，可能會導致我們於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時無力償債的風險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此舉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具體而言，倘我們動用銀行所提供按揭貸款融資之貸款價值比上限，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將大幅上升，從而可能令我們未來向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貸款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能力受限。其亦將導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iv) [編纂]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需籌集額外資金以協助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尋求[編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執行董事目前擬利用本公司將獲得之[編纂][編纂]淨額（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以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服務的詳情

(A)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派遣僱員從事建築施工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派遣僱員進行的建築施工工作主要包括棚架安裝、焊接、鑿磚、鑄造、塗漆、安裝鋼筋、起重監督、木工及粉刷等。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彼等建築及建造項目的要求，派遣工人進行單一或多種類型的工作。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派遣工人進行的主要建築工作類別：

建築工作類別

一般描述

棚架安裝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搭建一個可讓工人在不同高度工作及可放置材料的平台之過程。

焊接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熔接材料（通常為金屬）的製造過程。

鑿磚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以特殊工具鑿擊磚面的過程

鑄造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利用模具（通常以鐵、鋼及混凝土製成）澆築成型的過程。

塗漆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將油漆塗上表面的過程。

業 務

建築工作類別

一般描述

安裝鋼筋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就模板工程安裝鋼筋條的過程。

起重監督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對建築材料及設備起重作業進行監控的過程。

木工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切割、塑形及安裝建築材料的過程。

粉刷



為於建築及建造工程中利用毛刷對表層進行粉刷以加固保護的過程。

派遣工人的配套住宿及交通

在正式的勞務派遣服務合約中，我們一般規定，在派遣期間由我們的客戶負責僱員的住宿。部分客戶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僱員安排住宿。另外，如客

業 務

戶要求，我們亦可於派遣期間有償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利用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派遣僱員提供住宿，以及安排派遣僱員乘坐我們的卡車往返客戶指定的各工作地點。

以下為自營宿舍及其中一輛卡車的照片：

Sungei Kadut 宿舍



Woodlands 宿舍



卡車



業 務

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合約的數目：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取得的合約數目	754	1,006	1,113	403	345

附註：每個財年取得的合約數目包括在該財年確認委聘我們的所有合約，而無論報價是否在同一財年內提交。

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345項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合約而言，164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而餘下的181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履行（包括在進行或尚未開始的合約）。客戶於該等仍在履行的合約項下將下達的工程訂單並無固定或承諾合約金額。我們外籍工人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及所產生的收益將視乎合約期間客戶就勞務派遣下達的工程訂單而定，有關費用乃根據合約所載預先協定的費率收取。

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履行的合約而言，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為7.6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我們仍在履行的合約並不包括任何固定或承諾合約金額，董事乃基於下列數據估計於合約期間該等仍在履行合約將產生之收益總額：(i) 根據合約可供派遣的工人的指示性數目及類型；及(ii) 參照往績記錄中相同客戶或類似規模及背景的客户所下達工程訂單的金額確認的預計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確認收費的派遣時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四個月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本集團就勞務派遣及 配套服務確認收費的 派遣時數	3,962	3,968	3,875	1,261

我們外籍員工之收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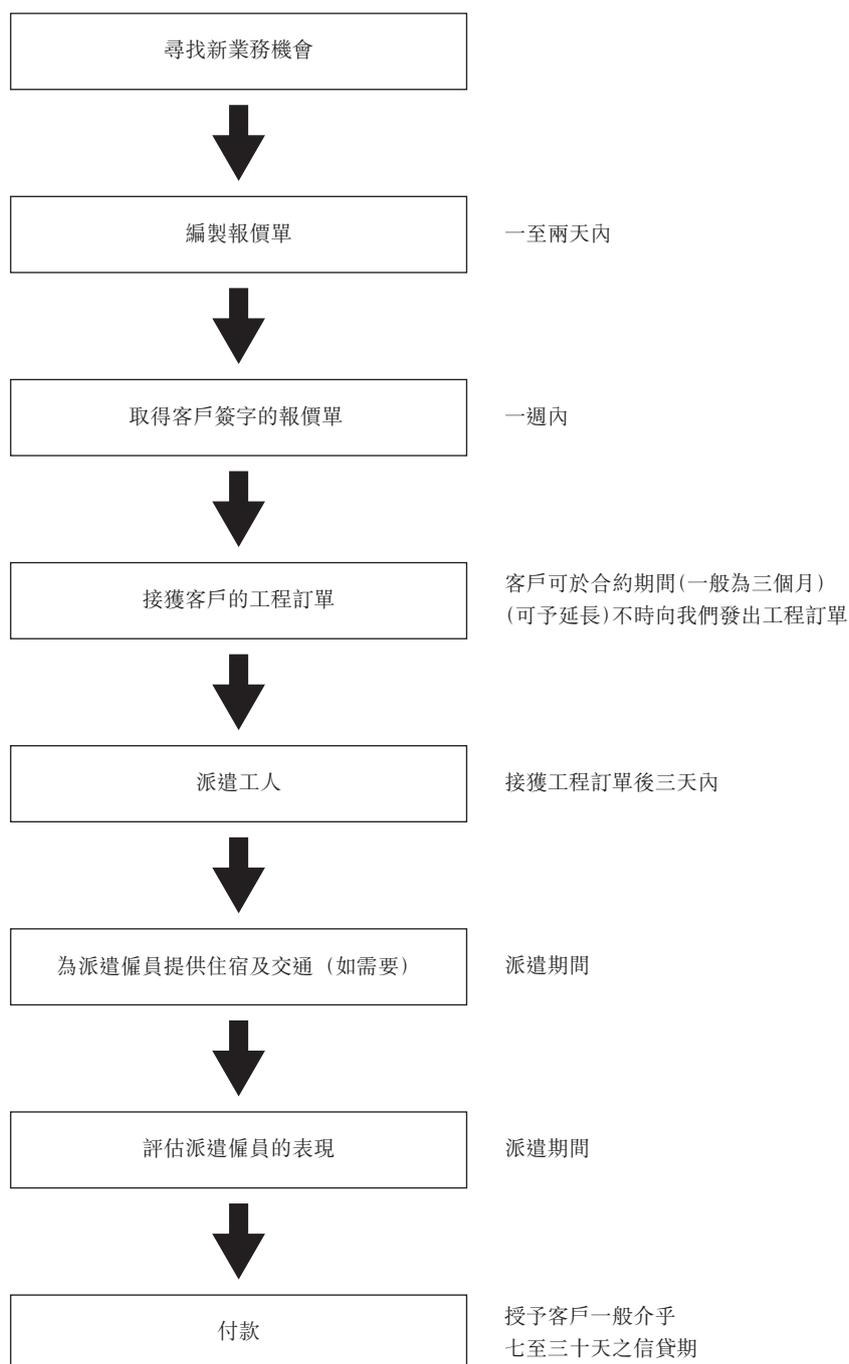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建築技能分類之我們的外籍員工之收費率範圍：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普通工人之每小時收費率	8.0新加坡元至 9.8新加坡元	8.6新加坡元至 9.9新加坡元	8.5新加坡元至 9.7新加坡元	8.9新加坡元至 9.1新加坡元
具有專業建築技能之工人之 每小時收費率	9.0新加坡元至 11.3新加坡元	9.0新加坡元至 12.6新加坡元	9.8新加坡元至 13.6新加坡元	9.0新加坡元至 13.4新加坡元

業 務

經營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工作流程主要步驟的流程圖以及該等步驟的主要時間框架：



業 務

尋找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主要透過(i)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主動查詢，(ii)現有客戶的推介，及(iii)銷售經理向潛在客戶進行主動營銷及推廣尋找新業務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編製報價單

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經理會回顧及評估客戶的需求，包括所需工人的人數及技能、派遣時長及所從事的建築工作類型。我們的銷售經理將根據我們的工人是否有能力滿足需求及可供派遣工人的情況，決定是否編製費用報價單。

若在評估後，我們決定就一項潛在合約尋求合作，則會開始編製收費方案，該方案將訂明每類派遣工人的收費率。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的「定價策略」一段。

取得客戶簽字的報價單

於最終確定收費方案時，我們會為潛在客戶提供報價。若客戶接受我們的費用報價，他們一般會在我們之前提交的報價單上簽字，以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報價單數目、獲授合約數目及成功率：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所提交報價單數目	1,047	1,452	1,597	432
獲授合約數目	754	1,006	1,113	403
成功率	72.01%	69.28%	69.69%	93.3%

業 務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整體報價成功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成功率相對較高，主要因我們就爭取新合約採納更積極的策略。鑒於新加坡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重定進度（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討論）影響同期建築業的需求，我們已透過於報價時降低收費率範圍於回應若干客戶的查詢時提供更多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服務的詳情－(A)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我們外籍員工之收費率」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交的費用報價於定價上更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較高的成功率。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報價成功率普遍令人滿意。

於我們收到經確認報價單後，我們通常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客戶簽訂正式合約，合約一般載列：(i) 報價單內預先協定之主要條款，如每類工人的收費率及合約期等，及(ii) 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正式合約內並無訂明固定或承諾合約總額。相反，客戶可於合約期間向我們發出勞務派遣的工程訂單，而我們可收取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派遣的工人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之實際服務小時數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接獲客戶的工程訂單

我們的客戶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不時向我們發出工程訂單。工程訂單通常會指明所需工人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派遣的時間安排。我們將於接獲客戶的工程訂單後向彼等發出正式的確證書。

於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就他們日後對勞動力的需求向我們提供不具有約束力的估計。這令我們得以為即將到來的工程訂單提前協調人力資源。

派遣工人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在派遣的首日，我們的所有派遣僱員將參加由工地總承包商指定的現場安全員進行的安全入門課程。此外，在開始工作之前，我們的現場營運團隊將向我們的派遣僱員就其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進行簡述。

業 務

為派遣僱員提供住宿及交通 (如必要)

在正式合約中，我們一般規定，在派遣期間由我們的客戶負責僱員的住宿。部分客戶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僱員安排住宿。另外，如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可於派遣期間有償為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包括(i)利用我們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派遣僱員提供住宿，以及(ii)安排派遣僱員乘坐我們的卡車往返客戶指定的各工作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20輛用於搭載工人的卡車。我們會根據正式合約規定的按日計算的收費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上述住宿及交通服務費用。

評估派遣僱員的表現

我們會在派遣期間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的現場營運團隊會在相關工作地點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客戶對派遣僱員的服務質量感到滿意。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通常會在派遣後立即向我們的客戶致電跟進，以獲得反饋意見，並處理客戶的投訴(如有)。若客戶不滿意任何派遣工人的表現，我們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在收到要求後安排適當的替代人員進行其後的工作。該等工人所提供之派遣工時仍會向客戶收取費用。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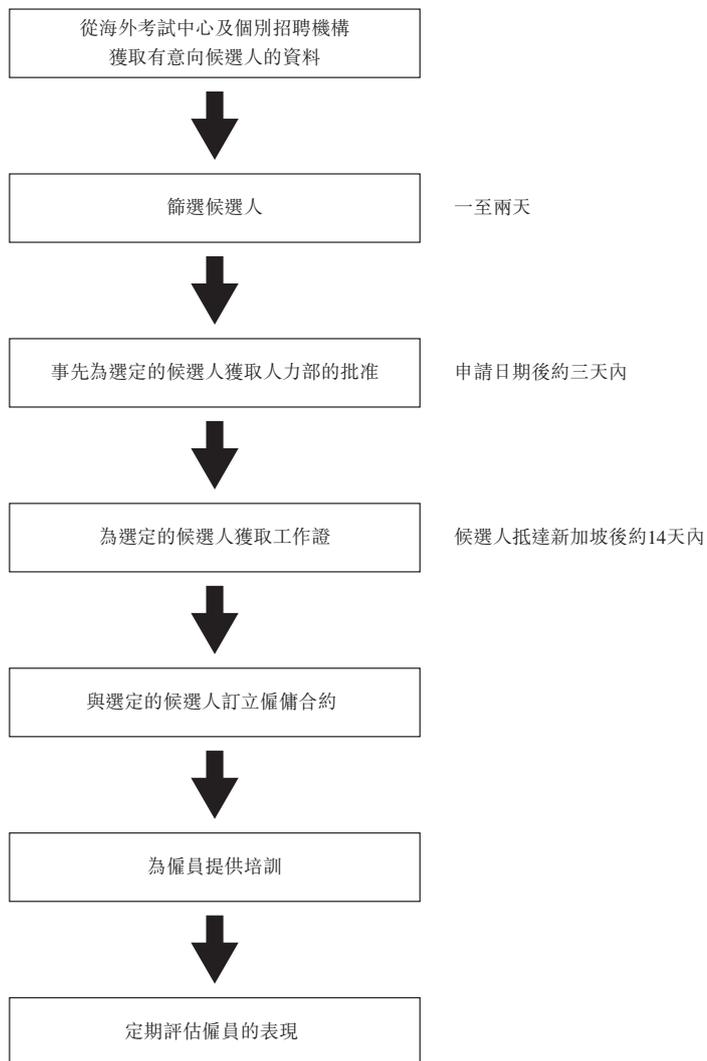
我們會向每名派遣工人派發一張考勤卡，記錄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小時數。我們客戶的授權代表必須每兩週在考勤卡上簽名並將考勤卡提交給我們，以進行計費。

我們會根據提交給我們的考勤卡，每兩週向客戶發出發票。發票會載列派遣僱員的數量及類型、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總時間、提供配套住宿及運輸服務的天數以及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發出發票後，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七至3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我們的招聘及培訓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招聘及培訓派遣僱員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從海外考試中心及招聘機構獲取有意向候選人的資料

我們就勞務派遣服務派遣的外籍僱員來自孟加拉國及印度。我們會根據對新聘勞動力的需求，定期從海外考試中心獲得有意向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視乎海外考試中心推介的候選人之可用性，我們會不時委聘位於孟加拉國的個別招聘機構物色來自孟加拉國之合適的外籍工人以供我們挑選及派遣。海外考試中心及個別招聘機構會根據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意向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如年齡及原居國。

本集團大部分外籍工人來自海外考試中心轉介的候選人。儘管我們並無與海外考試中心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充足的外籍工人供應，主要原因如下：

- (i) *與海外考試中心建立關係*：我們已獲主要海外考試中心書面確認(a) 彼等自與我們開展工作關係以來一直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及(b) 彼等與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不愉快事件。
- (ii) *現時人力市場格局*：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載，海外考試中心向每個成功獲聘之候選人收取固定金額之推介費，而僱主（例如本集團）無需向就向海外考試中心獲得成功推介候選人支付任何推介費或佣金乃現時行業慣例。誠如董事所告知及根據有關行業慣例，在新加坡現時的外籍建設人力供應市況，希望進入市場的外籍工人的供應量大於對外籍工人的需求。上述行業慣例正證實這點，原因為倘僱主（如本集團）必須自海外考試中心競爭候選人轉介，然後僱主（而並非成功獲聘之候選人）將須向海外考試中心支付轉介費。董事根據上述行業慣例認為，目前的市場格局為有大量外籍工人希望在新加坡建築業工作，因此海外考試中心必須透過提供合適及優質的候選人競爭由僱主（如本集團）提供的就業機會。

業 務

- (iii) 本集團為新加坡活躍參與者之一：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新加坡勞務派遣行業的主要活躍參與者之一。因此就鑒於上文第(ii)段所討論的市場格局，董事認為，海外考試中心依賴本集團（反之亦然）為新加坡外籍工人提供就業機會及依賴我們對彼等候選人推介的承接能力，因此彼等可自獲選者中賺取推介費。
- (iv) 向不同的海外考試中心尋求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不同的海外考試中心尋求外籍工人。此外，我們的招募團隊已不時審閱建設局網站上登載的獲認可海外考試中心名單，以就招募外籍工人物色替代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11家獲建設局批准作為我們招募渠道的海外考試中心。

篩選候選人

我們的招聘團隊將根據從人力部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於新加坡的僱傭歷史及是否捲入任何申索或訴訟），對有意向候選人進行篩選。於篩選完成後，我們會將選定的候選人告知海外考試中心及／或個別招聘機構。

事先為選定的候選人獲取人力部的批准

完成對候選人的篩選後，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新加坡的下列規則及法規，事先為選定的候選人申請人力部的批准：

- (i) 客工頂限配額

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目前建築業企業的客工頂限配額比例是一名全職本地工人比七名外籍工人。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力部的相關規定，就兩家公司同時聘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雙重就業安排 (Dual Employment Arrangement)**」）而言，兩家公司均可在計算客工頂限配額時計入上述工人，

業 務

但須受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本地僱員的雙重就業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要求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名本地僱員乃根據雙重就業安排受僱於我們的兩家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因此，我們的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可在計算可根據客工頂限配額受聘的外籍僱員配額數量時計入上述本地僱員。

本集團符合客工頂限配額，於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本地僱員的雙重就業安排」一節進一步討論。

(ii) 人力年度配額 (MYE)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所有級別的分包商均須從其總承包商處獲得人力年度配額。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工人的最高數目受限於根據客工頂限配額（如上文所述）設定之一名全職本地員工對七名外籍工人的比率，而不論本集團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並無獲得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在獲得人力部授出的豁免後仍可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程工作證持有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客工頂限配額及支付較高的外籍工人徵費。

本集團旗下公司自我們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的建築工程項目之總承包商獲取其人力年度配額。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就人力年度配額而言，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被視為分包商。

業 務

為選定的候選人獲取工作證

獲得人力部的事先批准後，我們將向人力部申請原則上的批准。於選定候選人抵達新加坡前，我們將就我們的責任投購保險以為相關外籍工人提供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保險」一段。

於抵達新加坡後，選定的候選人必須於指定的時間內進行體檢，並參加由經人力部認證安全課程培訓中心舉辦的施工安全提升指導課程（「ECSOC」）。待符合上述要求及原則上批准中的其他條件後，人力部將向選定的候選人頒發工作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I. 僱傭事項」一節。

與選定的候選人訂立僱傭合約

於確認我們選定的候選人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後，我們將與彼等簽訂正式的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如固定日薪、正式工作時間、加班費、僱員福利、享有的假期及終止通知等僱傭的主要條款。

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載，海外考試中心向每個成功獲聘之候選人收取固定金額之推介費，而僱主（例如本集團）無需就向海外考試中心獲得成功推介候選人支付任何推介費或佣金乃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向我們推介候選人的孟加拉國海外考試中心的合作關係長達約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亦向印度海外考試中心獲取候選人推介。我們與海外考試中心之業務關係令我們得以獲得穩定的外籍勞工供應來源。另一方面，個別招聘機構就每個成功推介案例向我們收取固定推介費用，有關費用按我們聘用的每名外籍工人之一至兩個月工資為基準。

業 務

本集團的大多數外籍工人乃透過海外考試中心的候選人推介進行招募。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由於客戶（於類似期間內需要工人）對我們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於短期內激增，我們需要海外考試中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供數目相對較多的候選人推介。倘海外考試中心未能於我們的預期時間內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選擇自孟加拉國的個別招聘機構取得部分候選人推介。董事認為，同時自海外考試中心及個別招聘機構取得候選人推介屬行業常規。董事亦認為個別招聘機構為我們提供外籍工人的其他及額外來源以滿足我們不時對相對較多外籍勞務的臨時需要。

我們的外籍僱員居住於我們的自營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除非客戶已於派遣期間為我們的僱員安排住宿。就居住於Sungei Kadut宿舍之外籍僱員而言，彼等須就餐飲服務支付費用（與其工資抵銷），而我們居住於Woodlands宿舍之外籍僱員則可選擇使用我們免費提供之烹飪設施或享用付費餐飲服務。

於外籍僱員完成其最後派遣工作至開始下一次派遣工作前期間，我們通常安排彼等參加內部組織的有關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建造工作之培訓或安排彼等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清潔服務。

為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會就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建造工作為所有新聘的外籍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此外，我們亦會安排其中部分人員參加有關棚架安裝及焊接等專門施工工作的外部培訓課程。成功完成上述課程後，我們的僱員將獲相關課程供應商頒發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籍僱員中持有各類施工工作證書的人數：

證書類別	外籍僱員中持有證書的人數 (附註)
棚架安裝	58
棚架安裝監督人	6
焊接	76
安全監督人	82
起重監督人	48
起重機操作人	12
高空作業評估人	2
高空作業監督人	40

附註：一名僱員可能持有一種或多種證書。

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

我們會定期評估外籍僱員的表現。我們的現場營運團隊會在相關工作地點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客戶對派遣僱員的服務質量感到滿意。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通常會在派遣後立即向我們的客戶致電跟進，以獲得反饋意見，並處理客戶的投訴（如有）。我們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於合約屆滿時是否終止及／或繼續僱用我們的外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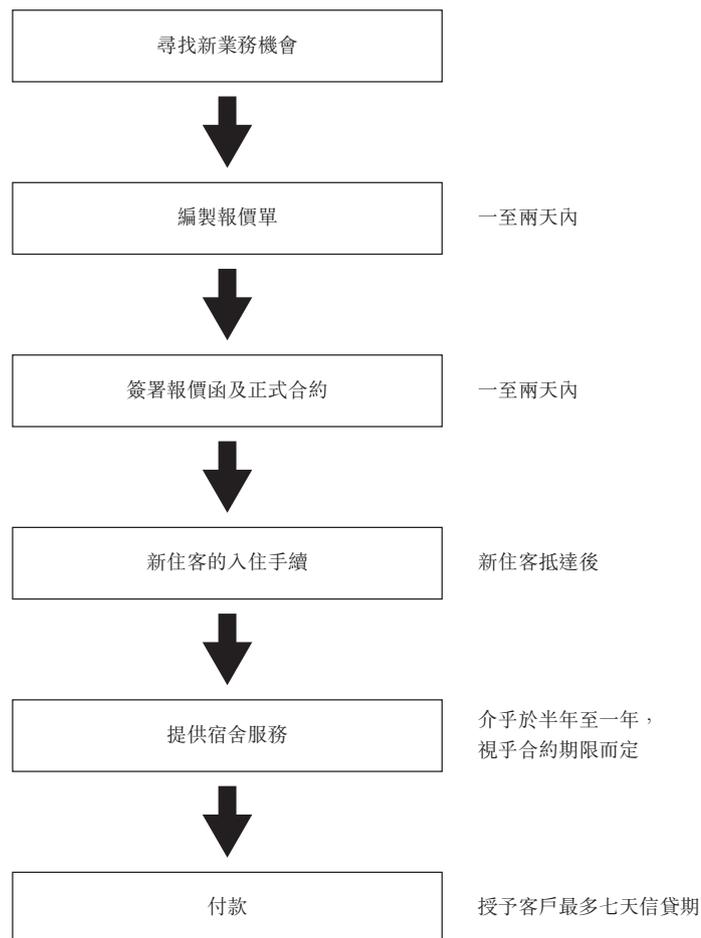
業 務

(B) 宿舍服務

我們的Woodlands宿舍亦主要為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承包商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宿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佔用約57.2%至84.9%的Woodlands宿舍床位。

經營流程

下文流程圖概述我們宿舍服務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尋找新的業務機會

我們宿舍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需要為其僱用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的建築及建造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其宿舍服務業務尋求新的業務機會：(i) 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主動查詢，及(ii) 現有客戶轉介。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將於對潛在客戶進行營銷及推廣時介紹我們的宿舍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編製報價單

根據我們Woodlands宿舍的空置情況，我們會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潛在客戶提供收費方案。

簽署報價函及正式合約

於最終確定收費方案時，我們會為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函。若客戶接受我們的費用報價，他們一般會在我們的報價函上簽字以示確認。報價函一般載列（其中包括）住客人數、宿舍服務的期限、一次性管理費、按金及為每位住客提供宿舍空間以及（如住客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於我們接獲經簽字的報價函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通常載列（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宿舍規定、住客人數、宿舍服務期限、預先協定的按金及提供宿舍空間以及（如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住客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標準終止條款。

新住客的入住手續

於進入Woodlands宿舍之前，所有新住客必須辦理多項入住手續。我們的僱員將檢查抵達的住客是否擁有有效的新加坡工作簽證，並確認彼等的基本個人資料。新住客亦將獲提供一份宿舍內部規定，他們必須嚴格遵守。

業 務

提供宿舍服務

我們的宿舍服務包括向住客提供宿舍床位。辦理Woodlands宿舍的入住手續後，住客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床位。我們亦通常允許住客於其住宿期間使用宿舍的各種設施，主要包括健身室、運動場、烹飪設施及電視室。我們亦可按照客戶的要求向有關住客提供洗衣服務並向客戶收費。

付款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在簽署正式合約時向我們支付兩個月的服務費作為按金並預先支付首月服務費。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並於發出發票後向彼等授予最多七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宿舍服務之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宿舍服務之每日服務費範圍：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本集團宿舍服務之 每日服務費	9.70新加坡元至 11.3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至 11.9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至 11.9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至 11.90新加坡元

(C)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的範圍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通常包括為客戶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支持及維護服務及軟件升級服務。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為本集團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持）目前由五名顧問組成，彼等均擁有大學學位或編程或資訊科技相關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兩名客戶（為(i)一間日本企業集團旗下集團成員公司，從事生產包括石油化工產品及塑料、資訊科技相關化學品、能源及功能材料以及健康及作物科學的產品；及(ii)一間於東南亞地區從事兒童託管及輔導業務的教育公司，我們與其業務關係始於截至二零

業 務

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客戶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主要與其業務經營中的物流運營、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

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可大致作以下分類：

- 支持及維護服務：標準服務，包括就問題的識別、診斷及解決方案提供現場及非現場支持，以及定期檢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軟件升級服務：補充服務，包括系統安裝、配置、數據遷移、系統集成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

經營流程

初步諮詢

我們的資訊科技顧問將不時與客戶進行諮詢，以識別其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最新需求及要求。根據所得的信息，我們將與客戶討論：(i)其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型號及規格；(ii)我們所提出之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目標；(iii)預期實施時間表；及(iv)估計預算。

編製服務方案

我們的資訊科技顧問會根據初步諮詢討論編製服務方案，方案一般包括：(i)我們建議的工作範圍；(ii)項目時間表；(iii)項目團隊架構；及(iv)我們建議解決方案的執行計劃。隨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服務方案，並獲得其反饋。

訂立正式合約

於最終確定服務方案時，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其中通常包含估計所需工日單位、工日的收費表、項目的預期期限、工作範圍、項目團隊的組成以及我們的標準服務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組建項目團隊

在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將組建一個由項目經理主管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的結構因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

業 務

項目實施

下文概述項目實施的主要步驟（按服務類型劃分）：

(i) 支持及維護服務

根據用戶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發出的支持請求，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獲取上述用戶遇到問題的資料，隨後將開始解決所報告問題。

解決問題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向客戶提交事件報告，報告會總結事件的原因、已採取的糾正措施、維修所耗費的時間、防止事件重複發生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項目團隊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月報，月報載列於特定月份內提供的服務以及工作人數及時間。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定期檢查客戶的系統。

(ii) 軟件升級服務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制定實施軟件升級或優化的計劃時間表，以盡量減少對客戶業務運營帶來的干擾。實施軟件升級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檢查升級後系統的功能及兼容性。此外，我們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升級後的系統符合客戶的標準。我們的客戶通常須簽署驗收表以確認我們已完成升級服務。

付款

就我們的支持及維護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季度進行付款。就軟件升級及優化服務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根據正式合約中規定的時間表按照實施進度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授予3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D) 建造配套服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提供的建造配套服務：

倉儲服務

我們的倉儲服務乃指於我們的Sungei Kadut宿舍租賃倉庫空間，用於存放鋼筋、木板及大理石等建築材料。根據運抵貨物及材料的性質及規格，我們會編製一份報價函及／或正式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存儲區域／數量、存儲的月費、初始按金及我們的內部規定。我們的客戶會透過簽署報價函並將其交回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

我們會先檢查運抵的貨物及材料，然後方會允許其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會拒絕內部規定禁止的貨物及材料（如危險品或爆炸品）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按月支付存儲費。就租賃固定存儲區域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於簽署報價函／正式合約時支付一個月的按金。我們一般授予倉儲服務之客戶信貸期為我們出具發票後三天。

清潔服務

我們的清潔服務乃指由當時並無獲派工作之外籍僱員清理住宅樓宇內部的單位。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通過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合約載列（其中包括）住宅樓宇的位置、待清潔內部單位的數量、項目的期限及工作時間表以及我們的收費表。我們的清潔服務客戶通常是新開發住宅物業的總承包商。該等總承包商通常為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的客戶，在建築工程完成後委聘我們進行住宅樓宇清潔工作。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根據預先約定的工作時間表向我們開放單位。清潔完成後，我們客戶的負責人會檢查單位的情況。完成檢查後，我們會將相關單位交由我們的客戶管理，且不會承擔其後任何損壞或損失的任何責任。我們通常每兩週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應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付款。

業 務

樓宇保養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作為分包商承接一項樓宇保養工程。我們有關該項目之客戶為新加坡之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所進行的樓宇保養工程為對學校校舍進行的一般定期保養工程，有關工作由我們當時並無獲派工作的外籍僱員進行。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須於收到發票後立即付款。

牌照及許可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新加坡的經營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及許可。

下文概述與我們已取得的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於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Tenshi Resources 除外)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R01（小型建築工程）工作類別下註冊，而Tenshi Resources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的ME11（機械工程）工作類別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II. 新加坡承包商的牌照制度」一節。

本集團續新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須符合（其中包括）更新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董事確認本集團繼續滿足有關更新要求並符合有關本集團獲取上述註冊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其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更新上述註冊而言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無法保證該等註冊將會更新或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且倘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被發現違反有關獲取註冊之條款、條件及／或法規，則有關註冊可能會被撤銷。

業 務

Woodlands 宿舍的宿舍牌照

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第3號）（「《外籍僱員宿舍法》」）（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工人的宿舍）。

根據《外籍僱員宿舍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容納1,000名外籍工人或以上的宿舍之經營者需要獲取人力部的宿舍牌照（「宿舍牌照」）。就宿舍牌照而言，宿舍經營者必須遵守人身及結構安全、土地使用、衛生及清潔等方面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 有關提供宿舍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Woodlands宿舍（可容納最多1,500人）處於《外籍僱員宿舍法》（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之宿舍牌照規定）的適用範圍內，Nichefield（為我們經營Woodlands宿舍之附屬公司）必須於其之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就經營Woodlands宿舍獲得之書面許可屆滿後就經營Woodlands宿舍獲人力部頒發的宿舍牌照。當前宿舍牌照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考慮宿舍牌照的簽發或續期申請時，外籍僱員專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經營者及其董事會是否適合管理或經營宿舍，經營者的財務能力及房屋是否適合作為外籍僱員的宿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 有關提供宿舍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董事確認Nichefield繼續滿足現行宿舍牌照項下之條件並符合有關獲取宿舍牌照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其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hefield於當前宿舍牌照到期後進行更新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無法保證該宿舍牌照將會更新或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且倘Nichefield被發現違反有關獲取宿舍牌照之條款、條件及／或法規，則該牌照可能會被撤銷。

業 務

有關Sungei Kadut宿舍的批准

我們須如下文所述獲（其中包括）裕廊集團（「**JTC**」）及市區重建局批准，方可使用Sungei Kadut宿舍作為臨時配套工人宿舍，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

根據JTC向KT&T Engineers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JTC（作為Sungei Kadut物業之業主）已批准Sungei Kadut宿舍將容納之工人人數由380人增加至479人。

市區重建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發臨時書面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批准將Sungei Kadut物業用作479名外籍工人的臨時配套工人宿舍，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申請更新臨時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市區重建局授予經更新的臨時許可證，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

Sungei Kadut宿舍獲准作為配套工人宿舍之用途屬臨時性質，主要原因為除非Sungei Kadut宿舍之臨時許可證當前期限到期後獲更新，否則Sungei Kadut宿舍將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

儘管Sungei Kadut宿舍之許可用途屬臨時性質，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向自有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方面擁有可持續經營之業務，原因如下：

- (i) KT&T Engineers已於有關Sungei Kadut物業之臨時許可證首個有效期到期後成功更新。KT&T Engineers於申請有關更新時並無遇到任何障礙或困難。因此，假設更新臨時許可證之條件及規定維持不變，董事相信KT&T Engineers於日後將合資格再次更新臨時許可證。
- (ii) 經董事確認，根據現有可得之最新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信及所知，並無跡象顯示市區重建局目前有意規定Sungei Kadut宿舍日後僅能用於工業或倉庫用途。

業 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安排部分外籍僱員居住於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即使未能於臨時許可證之當前有效期到期後進行更新，我們可委聘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安排當時居住於Sungei Kadut宿舍之現有工人的住宿，而估計我們工人住宿開支將每年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另外，本集團亦可臨時將部分於Sungei Kadut宿舍之工人遷移至Woodlands宿舍。如有必要，Nichefield可將部分空閒的宿舍床位出租予第三方以容納我們的自有僱員。
- (iv) 倘臨時許可證之當前有效期到期後未能更新，本集團會將Sungei Dakut宿舍之全部場地作為倉庫並擴大我們倉儲服務業務之規模。通過此舉，董事認為我們倉儲服務產生之額外收入可部分抵銷我們就委聘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外籍僱員安排住宿所必須產生之額外工人住宿開支。
- (v) 根據臨時許可證，Sungei Kadut宿舍目前由本集團僅用於外籍僱員之宿舍，而我們的宿舍服務業務於Woodlands宿舍經營。因此，倘臨時許可證之當前有效期到期後未能更新，本集團能夠繼續於我們的Woodlands宿舍為第三方僱用的外籍工人提供宿舍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宿舍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派遣工人從事的項目主要就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建造合約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涉及主要包括私人住宅發展、公屋發展、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工業及商業樓宇發展及學校宿舍的裝修工程。我們資訊科技分部的客戶包括(i)一間日本企業集團旗下集團成員公司，從事生產包括石油化工產品及塑料、資訊科技相關化學品、能源及功能材料以及健康及作物科學的產品；及(ii)一間於東南亞地區從事兒童託管及輔導業務的教育公司，我們與其業務關係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業 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均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下。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合共有406名、466名、607名及190名客戶。

由於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下達工程訂單的規模各異，我們來自各客戶的收益貢獻差別亦較大。下表載列我們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客戶數量	客戶數量	客戶數量	客戶數量
年／期內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 範圍				
低於100,000新加坡元	315	380	516	164
100,000新加坡元至 低於1,000,000新加坡元	85	79	84	25
1,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	6	7	7	1
年／期內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 客戶總數	406	466	607	190

我們相對招聘機構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就於新加坡為建築及建造承包商物色勞工方面相對招聘機構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負責派遣工人的招聘及行政事務。若建築及建造承包商聘用招聘機構轉介的外國工人，彼等將須投入資源及精力甄選候選人，並處理與聘用外國工人相關的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僱員合約福利、中央公積金以及遵守新加坡的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使我們的客戶能有所需勞工以從事建築工程，而彼等毋須處理與聘用外國勞工相關的招聘及行政事務。

業 務

- 鑒於我們一直維持具規模的可供調派外國工人人才庫，我們可在接獲通知的較短期間內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調派合適規模的技術工人。若建築及建造承包商聘用招聘機構轉介的外國工人，承包商就相關工人獲取所需事前批准及工作證以及有關工人參加ECSOC及其他額外培訓須耗費較長時間。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可滿足其不時對技術勞工的需要。
- 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在成本控制上有更大靈活性。建築及建造承包商的勞工需求很大程度上視乎進行中項目的進度，且可能不時變化。我們具規模的可調派工人人才庫可使此等建築及建造承包商盡可能降低其內部人力規模，降低相關管理費用，同時可確保其需要額外勞工時有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來源。

委聘的主要條款

有關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

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合約通常包含與定價、根據客戶工程訂單要求提供派遣工人的最大數量、派遣工人的國籍、派遣工人的住宿安排、合約期及付款條款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定價

正式合約根據派遣外籍僱員的技能類型分別載列(i)工作日／週末，及(ii)正常／加班的收費率。

正式合約並無對客戶構成約束的任何固定或承諾合約總額。我們外籍僱員的實際服務時間取決於合約期內客戶發出有關勞務派遣的工程訂單，而有關訂單乃按合約所列之事先協定費率收取。儘管我們的客戶於合約期間並無義務向我們下達工程訂單，但當我們接獲來自客戶的工程訂單及向其派遣工人時，將就每名派遣工人收取最低費用，該費用通常按規定工作日數（通常為25日）及每日規定加班時數的適用收費率收取。

業 務

派遣工人的配套住宿及交通

在正式合約中，我們一般規定，在派遣期間由我們的客戶負責僱員的住宿。我們的部分客戶可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員工安排住宿。或者，在客戶要求下，本集團亦以收費形式向客戶提供派遣期間的配套服務，包括透過我們自營的宿舍或第三方經營的宿舍為派遣員工提供住宿，以及透過我們的卡車安排派遣員工往返工地的交通。我們根據正式合約就該等配套住宿及交通服務按日向客戶收取費用。

合約期及延長

合約期一般為三個月。於合約期內，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下達工程訂單，要求派遣工人。合約通常規定，若訂約方擬將僱員的派遣期延長至超過規定的合約期，則彼等應繼續受合約條款約束，直至訂約方以書面形式作出變更或延期為止。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每兩週會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開具發票後約七至三十天之間。

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

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悉數結清付款，我們保留令所有工人立即撤離客戶工作地點，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權利，隨後會通過法律手段就所有應付款項索賠。

任何不服從或不勝任工作安排的工人將會在我們收到客戶要求時，視乎我們的可用人力進行替換。有關工人提供的派遣時數仍會向客戶收費。

於派遣僱員在客戶的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就人身及財產的任何損失、意外、被盜或損壞承擔責任。

業 務

本集團應確保我們所有在工作現場的工人均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所有工作簽證由工人持有，而其他關鍵的原始文件則由我們的工作簽證部門進行保管。原始文件將於客戶要求時向彼等提供。本集團亦負責向工人發放福利，包括支付工資、繳納個稅及徵費。

客戶的保證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就履行以下責任向我們作出保證：

- 確保我們的工人不會被派往為任何其他個人或企業工作；
- 監督及確保我們的工人僅履行人力部批准的建築相關活動；
- 知會本集團工地的最新地址；
- 一旦不再需要我們工人的服務，馬上將工人交還我方，而合約將被視為終止；
- 若工人失蹤，即知會本集團；及
- 不會扣留我們工人的工作簽證原件。

終止理由

任何訂約方可於指定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客戶違背其所作的任何保證將被視為重大合約違約，於該情況下，我們保留終止合約並向客戶收取截至當時為止發生的所有費用及就完成的任何待完成工作收費的權利。

保險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為派遣至彼等工地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購買工傷保險，然後由我們單獨向相關客戶收取費用。

業 務

有關宿舍服務

就宿舍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合約通常包含與住客數量、宿舍服務期限、一次性管理費、押金及提供宿舍位及（如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用、客戶權利及義務以及標準終止條款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宿舍服務範圍

正式合約載列(i)我們宿舍位及（如需要）洗衣服務的月費用，及(ii)要求轉到指定房間或床位的額外一次性服務費。

宿舍服務期限

我們宿舍服務的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合約通常規定倘住客於超出指定期限後繼續使用我們的宿舍服務，客戶被視為繼續按月使用指定宿舍位，由指定期限屆滿後翌日開始計算，經修訂服務費由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於每個月前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七日。客戶須於簽署合約時就每名住客支付兩個月服務費押金。

倘客戶違反合約，或於指定期限屆滿前終止合約，客戶所支付的押金將被沒收。

業 務

客戶的責任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履行下列責任：

- 僅使用宿舍位作住宿用途；
- 確保所有住客於任何時候均持有新加坡的有效工作簽證，並對違反任何規程、法規、政策或其他與其住客有關的法律規定負責；
- 倘任何住客因任何原因而不被允許進入或逗留新加坡，將通知我們；
及
- 就客戶或其住客因違反我們的內部住宿規定而引起我們財產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向我們賠償。

本集團的權利

我們不對客戶、其僱員或代理或宿舍處所內的住客所引致的任何損壞、損失、傷害或死亡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亦保留權利在未按時收到客戶合約款項的情況下將客戶或其住客驅離或禁止其進入我們的樓宇。

終止理由

我們可(i)在客戶未履行合約責任，且(如適用)未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的情況下透過立即發出書面通知，(ii)在客戶於新加坡法院被起訴、與債權人訂立安排或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情況下透過立即發出書面通知，及(iii)透過發出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宿舍服務合約。

業 務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其中包含與估計所需工日單位、工日的收費表、項目的預期期限、工作範圍、項目團隊的組成以及我們的標準服務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及期限

我們會根據於特定期間按所使用工日單位向客戶收費。工日指每位僱員提供服務的天數。正式合約將列出對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總工日，以及各資訊科技顧問所擔任的各職位的工日費率。若我們需要增加額外的工日，而超過約定的總天日，則於提供服務之前，我們通常需要事先徵得客戶的書面同意。視乎提供的服務類型，我們的服務期限一般介乎約六個月至一年。

支付服務費

就支持及維護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服務期內提前按季度付款。就軟件升級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根據正式合約中規定的時間表按照實施進度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授予於開具發票後30天的信貸期。

有關建造配套服務

倉儲服務

就我們的倉儲服務而言，我們客戶簽署的報價函或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正式合約通常載列租賃的儲存面積／量、儲存的月費及初始按金。我們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於 Sungei Kadut 宿舍提供儲存鋼筋、木板及大理石等建築材料的倉儲空間。報價函或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

我們會每月按儲存貨物及材料的重量或所佔的面積向客戶收費。就租賃固定存儲區域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需於簽署報價函／正式合約後支付一個月的按金。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開具發票後三日的信貸期。

業 務

內部規定

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規定，主要關於(i) 儲存貨物的內容，(ii) 未經我們許可禁止向第三方分租，以及(iii) 客戶有責任就儲存的貨物購買必要的保險。根據報價函或正式合約，我們不會對存儲於我們倉庫中的貨物及材料被盜及損壞承擔責任。

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的正式合約一般載列住宅樓宇的位置、待清潔內部單位的數量、項目的期限及工作時間表以及我們的收費表。正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費基準

我們通常會參考待清潔內部單位的數量及收費表，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

工作時間表

我們清潔服務的時間一般介乎於兩週至三個月。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對內部單位進行兩輪清潔。

開放及交還內部單位

正式合約將規定客戶每天須向我們開放以進行清潔的內部單位之最少數量。客戶通常根據與我們預先協定的約定時間表將內部單位交由我們清潔。

於我們將清潔後的內部單位交還客戶之前，客戶的負責人會對內部單位的狀況進行檢查。於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每天向彼等交還最低數量的清潔後內部單位。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每兩週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於約15至30天之間。

客戶的責任

根據正式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按我們業務的特定需求及定期需要為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令我們得以繼續經營我們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餐飲服務供應商，(ii)宿舍服務供應商，(iii)培訓課程供應商，(iv)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及(v)雜項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海外勞務顧問、孟加拉國個人招聘機構及柴油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按類別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餐飲服務費	1,079	30.6	1,363	29.9	1,302	43.9	378	29.2
宿舍服務費	7	0.2	140	3.1	829	27.9	505	39.0
工人培訓課程費	148	4.2	210	4.6	270	9.1	99	7.6
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的收費	977	27.7	793	17.4	132	4.4	46	3.6
其他雜項商品及服務 ^(附註)	1,316	37.3	2,056	45.1	435	14.7	268	20.6
總計	<u>3,527</u>	<u>100.0</u>	<u>4,562</u>	<u>100.0</u>	<u>2,968</u>	<u>100.0</u>	<u>1,296</u>	<u>100.0</u>

附註：此等主要包括向孟加拉國個人招聘機構支付的推介費、有關印度項目及緬甸項目的一般諮詢費及我們卡車日常運營中的柴油成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波動（如上表所示）的討論及與此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而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將採購成本的大幅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因是我們於釐定定價時一般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我們服務的整體成本。

業 務

委聘的主要條款

餐飲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住在 Sungei Kadut 宿舍的外籍僱員而言，彼等須就餐飲服務支付費用（抵銷彼等之薪資），而我們住在 Woodlands 宿舍的外籍僱員可選擇免費使用我們的烹飪設備進行烹調或就餐飲服務支付費用。

當我們的外籍僱員需要餐飲服務時，我們將向其提供由餐飲服務供應商所準備的每日供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孟加拉國及印度食物的新加坡餐飲服務供應商購買即食餐。

我們並無與餐飲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我們按每日基準向餐飲服務供應商就供餐進行下單。一般而言，我們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會每兩週向我們開具發票，並向我們授出介乎7至15日的信貸期。

宿舍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宿舍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本集團一般於我們兩家自營的宿舍為外籍僱員提供住宿，並亦將 Woodlands 宿舍的部分宿舍空間出租予第三方以為其外籍員工提供住宿。視我們自營宿舍的空置情況而定，我們委聘若干宿舍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理由如下：

- (i) 為多元化收益流，我們不時留出 Woodlands 宿舍的部分宿舍空間以向潛在客戶出租。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自建設局取得有關建設、管理及經營 Woodlands 宿舍（作為商業宿舍）的投標合約，其可容納本集團及第三方僱用的最多1,500名外籍工人。由於我們當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總數並未完全佔滿於 Woodlands 宿舍的宿舍空間，董事擬透過向第三方出租剩餘宿舍空間以充分利用其容納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Woodlands 宿舍的新情況及視乎不時的宿舍服務需求水平，我們可向客戶收取高於其他宿舍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租金。因此，我們將出租 Woodlands 宿舍的大部分宿舍空間及將我們的外籍僱員安置在第三方經營的宿舍。董事認為此有利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利益。

業 務

- (ii) 在我們兩家自營宿舍接近滿員的若干期間，我們曾接獲部分客戶要求 Woodlands 宿舍延長為彼等的工人提供宿舍服務。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一般不會作出拒絕，而是接納彼等提出的擴大宿舍空間的要求。然而，由於我們客戶的工人佔用的部分宿舍床位原先計劃為向我們本身的外籍僱員提供住宿之用，而我們自營宿舍可供使用的空置床位有限，因此，我們不得不於第三方營運的宿舍向我們的部分外籍僱員提供住宿。
- (iii) 在我們向客戶派遣外籍僱員後，我們在自營宿舍為該等外籍僱員安排住宿偶爾會出現時間錯配的情況。我們的部分客戶會於派遣期間自行為派遣僱員作出住宿安排。其後，我們一般會向第三方出租原先由該等派遣僱員佔用的宿舍空間。於部分情況下，該等僱員的派遣期或會因客戶工作計劃變動而較預期提前結束，因此我們須在彼等派遣結束時向彼等提供住宿。由於原先由該等派遣僱員佔用的宿舍空間已經租出，倘我們的兩家自營宿舍均接近滿員，本集團將須委聘宿舍服務供應商向彼等提供住宿，直至我們的自營宿舍有可供使用的空置宿舍空間為止。

我們通常會與宿舍服務供應商簽訂租賃協議，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 所租賃的宿舍空間單位；(ii) 按金及月租；(iii) 租賃期限；及(iv) 有關僱員使用宿舍的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我們的宿舍服務供應商每月向我們開具發票，並向我們授出介乎約7至30日的信貸期。

培訓課程供應商

誠如本節「我們服務的詳情－(A) 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一段所述，我們已安排部分我們的外籍僱員就專業建築施工（如棚架安裝及焊接）參與外部培訓課程。於我們的外籍僱員成功完成該等課程後，該等機構將向彼等頒授相關證書。我們一般按個別基準按每人固定的費用為我們的僱員報讀選定課程。

業 務

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過我們的外籍僱員獲全數使用的情況，因而需從新加坡建築勞工供應商（包括從事建築業不同分部的公司）向我們提供外籍員工，以使我們能履行與客戶之合約。

我們並無與建築勞工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彼等一般按為履行我們與客戶之合約所需的工人人數及派遣期限向我們收費。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勞工供應商每月向我們開具發票，並向我們授出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印度海外勞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度委聘一名海外勞務顧問（即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所提述的供應商F），以就從印度招聘外籍工人提供一般性建議（包括有關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方面的意見）（印度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印度項目產生供應商F費用合共約0.6百萬新加坡元。根據建議結果，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已開始在印度招收外籍工人。

緬甸海外勞務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位於緬甸的海外人力資源顧問（即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所述供應商C）(i)就有關從緬甸招聘外籍工人提供一般性建議（包括有關規定及程序者），及(ii)就在緬甸設立培訓設施為潛在候選工人選提供培訓進行若干前期工作（緬甸項目）。於獲得建議後，董事決定不進行自緬甸招募外籍工人的計劃，原因為緬甸的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複雜多變，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終止緬甸項目，並無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一段。

柴油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新加坡的石油及潤滑油產品供應商購買柴油用於車隊的日常運營。我們定期向柴油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以進行補給。

業 務

我們並無與柴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作出任何最低購買量的承諾，柴油供應商一般根據我們購買的柴油量收費。一般而言，我們的柴油供應商每月向我們開具發票，並授予我們14天的信貸期。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0.4%、29.9%、40.9%及39.0%，而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73.9%、61.0%、73.0%及78.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A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建築及建造及提供建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60日；按支票	721	20.4
2	供應商B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	15日；按支票	614	17.4
3	供應商C	緬甸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就從緬甸招聘外籍工人提供一般性建議	有關緬甸項目之 一般性建議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600	17.0
4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456	12.9
5	供應商E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租賃土木工程設備及機械及提供建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30至45日；按支票	217	6.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608	73.9
				所有其他供應商		919	26.1
				總採購額		3,527	100.0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 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 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363	29.9
2	供應商F	印度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就從印度招 聘外籍工人提供一般性建 議	有關印度項目之一 般性建議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574	12.6
3	供應商C	緬甸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 業務主要包括就從緬甸招 聘外籍工人提供一般性建 議	有關緬甸項目之一 般性建議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381	8.3
4	供應商E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 營業務主要包括租賃土木 工程設備及機械及提供建 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30至45日；按支 票	235	5.1
5	供應商A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 營業務主要包括建築及建 造及提供建築勞工	建築勞工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	60日；按支票	234	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2,787	61.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775	39.0
				總採購額		4,562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214	40.9
2	供應商G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服務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539	18.2
3	供應商H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作為總承包商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84	6.2
4	供應商I	一間新加坡公司（即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樓宇及建築及提供建築培訓課程	建築培訓課程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加入後支付，按支票	121	4.1
5	供應商J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管理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	7日；按支票	107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165	7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803	27.0
				總採購額		2,968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起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產生的採購額	
						千新加坡元	%
1	供應商G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服務及提供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30日；按支票	505	39.0
2	供應商D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7日；按支票	322	24.9
3	供應商K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石油及潤滑油產品	柴油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	14日；按支票	65	5.0
4	供應商I	一間新加坡公司（即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樓宇及建築及提供建築培訓課程	建築培訓課程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加入後支付； 按支票	64	4.9
5	供應商L	新加坡一間私營公司，其主營業務主要包括製造食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開始	7日；按支票	56	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12	78.1
				所有其他供應商		284	21.9
				總採購額		1,296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程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量約73.9%、61.0%、73.0%及78.1%。儘管有上述供應商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名供應商，原因為：

- (i) 除供應商D（其仍為我們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最大供應商，並屬二零一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年／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排名及組合大相徑庭。就向供應商D購買餐飲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反過來說，供應商D更為依賴我們，原因在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大有人在，而董事認為，由具備大量外籍勞工的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營運的外籍勞工宿舍數目卻少得多。為分散餐飲服務的供應渠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向兩名額外餐飲服務供應商購買餐飲服務。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餐飲業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數目，為外籍僱員購買餐飲服務並不困難。這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採購而對任何特定供應商存在過度依賴。
- (ii)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證明其有能力自不同供應商購買宿舍服務及建築業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由第三方營運的三間不同宿舍購買宿舍服務，並委聘五名不同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建築業人力資源。
- (iii) 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上已與供應商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在市場上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貨品或服務出現任何嚴重短缺，亦不知悉供應商存在任何跡象表明彼等將無法繼續滿足我們對其貨品及／或服務的採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

(1) 緬甸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位於緬甸的海外人力資源顧問（即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所述供應商C）(i) 就有關從緬甸招聘外籍工人提供一般性建議（包括有關規定及程序者），及(ii) 就在緬甸設立培訓設施為潛在候選工人選提供培訓進行若干前期工作（緬甸項目）。於獲得建議後，董事決定不進行自緬甸招募外籍工人的計劃，原因為緬甸的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複雜多變，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終止緬甸項目，並無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並無實現緬甸項目計劃目標的情況下就該項目產生成本約1.0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我們撤回緬甸招募計劃並無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在印度招募勞工以作為備選人力資源供應渠道；(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籍僱員中的主力勞工是從孟加拉國招募，且我們已設法實現經營獲利，而毋須自緬甸輸入勞工；(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客戶提出任何有關從孟加拉國及印度招募的外籍勞工的表現的重大投訴；及(iv) 緬甸項目所產生的金額並非經常性質，且較整體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

(2)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校舍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on Global（作為租戶）與新加坡政府就租賃位於新加坡 Short Street 的一處樓宇（「該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董事當時擬將該樓宇改造為學校宿舍，為學生提供宿舍服務，以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然而，由於在翻新過程中發現該樓宇內的若干設施不足，需要支付額外成本安裝有關設施方能獲得新加坡有關政府部門就將該樓宇改造為學校宿舍授予批准，我們認為繼續翻新該樓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 Kanon Global 與新加坡政府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協定終止租賃協議。根據 Kanon Global 與新加坡政府共同協定的和解函，終止租賃協議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亦無其他潛在責任。

業 務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產生的開支（包括該樓宇的翻新、租金開支及校舍項目相關專業費用）分別合共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而最終並無自校舍項目產生任何收入。

董事認為，我們撤回校舍項目並無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校舍營運歷來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及有關外籍勞工的宿舍服務）的表現目前及將來會繼續與校舍項目迥然有別，故撤回校舍項目不會對主要業務分部造成任何影響；(ii)由於校舍項目未曾投入營運或於被終止前提供任何服務，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我們作為新加坡建築業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及(iii)本集團並無就校舍項目遭到任何處罰或存在尚未償還債務。

使用率

我們外籍僱員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外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使用率：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千小時
本集團就勞務派遣及配套				
服務確認的派遣時數	3,962	3,968	3,875	1,261
正式工作時間 ^(附註1)	2,812	2,821	2,839	996
使用率 ^(附註2)	140.9%	140.7%	136.5%	126.6%

業 務

附註：

- 1) 正式工作時間指我們的外籍僱員根據僱傭合約為本集團服務的總小時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節「僱員－與外籍僱員的主要聘用條款」的段落。
- 2) 使用率乃按照本集團就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確認的派遣時數除以正式工作時間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籍僱員的使用率超過100%，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外籍僱員在彼等的正式工作時間外加班。對於工作時間超過正式工作時間的員工，我們將會根據新加坡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按照員工的僱傭合約給予加班補償。

我們的外籍僱員使用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40.7%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36.5%，與我們的收益下降相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建造行業於二零一六財年較之二零一五財年放緩。我們的外籍僱員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3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6.6%，與我們的收益下降相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的多個重大基建項目重定進度（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討論）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7. 各個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的段落。然而，鑒於我們外籍僱員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均超過100%，董事認為我們的外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全面利用。

我們宿舍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平均每月使用率 ^(附註)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止四個月
Woodlands 宿舍	98.3%	98.2%	99.2%	99.4%
Sungei Kadut 宿舍	100%	100%	100%	100%

附註：每月使用率按照當月末已使用的床位數除以我們於相關月份提供的床位數計算。每年的平均每月使用率按照每月使用率總和除以該年總月數計算。

業 務

根據上述過往使用率，我們的自營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接近悉數使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管理系統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涵蓋我們的安全措施等話題。由於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使然，我們的派遣員工面臨固有的意外或工傷風險。因此，我們已建立符合 OHSAS 18001 標準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KT&T Engineers 及 Tenshi Resources 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認證並符合 OHSAS 18001:2007 標準要求。

工作意外事故報告

我們對意外事故設有內部記錄。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事故報告）條例，公司須在法律規定期間提交工人遭受任何事故的相關事故報告。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在第三方支配及監督下執行工作的工人通常被視為該第三方而非原僱主的僱員，而該第三方將於派遣僱員為該第三方工作期間被視為該派遣僱員的僱主。

經考慮我們的派遣僱員於派遣期間被視為客戶的僱員（有關原因於「監管概覽」一節進一步詳述），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當我們的僱員派遣至客戶處期間，本集團毋須就延遲申報工作事故而向相關當局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

我們對我們的僱員在受僱期間涉及的所有意外事故設有內部記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若干有關我們僱員的意外事故，上述所有意外事故發生於我們的僱員被派遣至我們客戶期間，因此僱員在上述意外事故的相關時間正處於我們客戶的直接監督及控制之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工傷已經或可能導致我們根據工傷賠償法及／或普通法面臨索償的進一步詳情如本節「訴訟」一段所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死亡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宗有關一名外籍僱員的意外死亡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聘於KT&T Engineers的工人（「已故工人」）於調配至客戶期間受到致命傷害。事故發生時，已故工人獲客戶委派於工作場所的指定區域安裝臨時膠合板。其後，本集團獲知，已故工人已於指定區域以外的高處墜落，並受到了致命傷害。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及法律影響

上述致命事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上報人力部，目前事故正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裁決程序處理，惟倘已故工人相關代表選擇根據普通法起訴，則人身傷害申索可能根據普通法起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此申索指定意外死亡事件相關項目的總承包商的保險單。新加坡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KT&T Engineers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單的條款，如此申索為工傷賠償法項下的申索，本公司可尋求此申索的全額保險保障，而如此申索作為普通法項下的申索展開，則可尋求每宗申索最高上限10百萬新加坡元。

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基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理由，已故工人應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6(4)條所規定的「借調僱員」範疇，獲調配上述已故工人的相關客戶於有關事件發生時將被視為已故工人的僱主，故人力部若指稱就該意外事件存在任何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情況，則可能被起訴的被告人將為有關客戶，而非KT&T Engineers。

根據人力部就建築業實施的扣分制，建築業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如因於工作場所發生的勞工意外事件及傷害違反或違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視乎扣分分數而定，相關承包商將被處以罰款或處罰及其他制裁。

業 務

由於該意外死亡事件是在已故工人接受調配時發生，並因此是由客戶進行監督和監控，董事認為該事件並非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的充足度及有效性的任何負面指示。此外，計及該意外死亡事件是在客戶的工作場所發生，董事認為，人力部不會就上述事件而對KT&T Engineers進行扣分，或對其施加罰款或處罰或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T Engineers並無就上述事件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制裁或累計扣分。此外，KT&T Engineers並無獲告知且董事概不知悉，人力部正在或有意就上述事件對KT&T Engineers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經計及上述所有情況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意外死亡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的重大財務及法律影響，及／或對KT&T Engineers根據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進行註冊重續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的勞工於調配期間的安全的內部監控

為盡量減低日後出現重大意外事件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內部扣分制，據此，客戶在我們的經調配勞工為其工作而受傷時會被扣分。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客戶累計扣分超過一定水平，我們會停止向有關客戶作出的所有人力資源調配，且不會接受其任何新委聘。

此外，於簡報會及內部培訓中，我們經常提醒工人在客戶的工作場所進行建造工程時須採取的安全措施。我們亦鼓勵外籍僱員於調配至客戶期間如發現任何潛在安全危險則向我們彙報。

此外，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交報價前，我們根據人力部刊發的資料對有關承包商所累計的扣分進行背景審查。就累計扣分超過一定水平的承包商而言，我們將拒絕向其提供任何勞務派遣服務，以避免我們的勞工面對潛在工傷意外。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我們的估計成本作出若干上調整定，詳情載列如下。

業 務

就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建造配套服務（如清潔服務及樓宇維修工程）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視乎具體服務項目而定，通常包括：(i) 我們外籍僱員的工資及招聘成本，(ii) 當前的外籍工人徵費，(iii) 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v) 我們人員的供應狀況，(v) 以往提供予客戶的價格，(vi) 有關宿舍及配套服務卡車營運的管理成本（如適用），及(vii) 當前市況。

就我們的宿舍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是根據多項因素視乎具體服務項目而定，通常包括：(i) 估計前來入住的人數，(ii) 估計服務期間，及(iii) 與我們宿舍營運相關的間接成本。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定價是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定：(i) 估計所需資訊科技顧問的人數，(ii) 我們資訊科技人員的工資，(iii) 服務持續時間，及(iv) 所需服務類型的複雜性。

就我們的倉儲服務而言，儲存費是參考貨物及材料的重量或儲存面積而定，並取決於相關物品的性質。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向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銷售經理不時透過訪問建築及施工工地接觸新潛在客戶，並在建造承包商的辦事處進行營銷演示。為物色潛在客戶，我們會定期訪問若干在線行業數據庫，了解有關新大型建築項目及相關負責承包商的資料。我們亦會派發宣傳冊及其他推廣資料，以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服務及企業概況。我們已採取一項銷售激勵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經理可就其從客戶獲得的任何勞務派遣合約的相關派遣時數獲得銷售佣金。

此外，本集團於我們的卡車上展示本集團標誌作一般宣傳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現有客戶（「收款人」）向我們轉介新客戶向彼等支付轉介費。作為監管概覽的一部分，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一般而言，倘若干條件獲達成，支付轉介費將不會違反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IV. 轉介費」。

業 務

董事獲悉上述新加坡法律規定後，已就處理轉介費的支付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我們向收款人查詢彼等與獲彼等轉介之新客戶的關係；
- (ii) 我們向有關新客戶查詢彼等與收款人的關係；
- (iii) 我們將根據向收款人及新客戶作出的查詢，判斷新客戶與收款人是否存在任何委託代理關係。倘我們有合理依據相信新客戶及收款人存在委託代理關係，則我們將拒絕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及
- (iv) 於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我們會將本集團與收款人有關轉介費的安排告知該等新客戶，並確保該等客戶已充分了解且並無異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因此亦認為我們支付轉介費的安排並無違反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董事亦確認就轉介新客戶向現有客戶支付費用乃新加坡的行業慣例及正常商業做法。

季節性

市場對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的需求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我們通常於二月期間錄得相對較低比例的開票派遣時數。董事認為此種季節性模式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建造業務減少，在此期間我們客戶的部分建築及建造項目會在假日期間暫停施工。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511名員工（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駐新加坡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5	5	6	6
營運及行政管理員工				
—賬目及財務	9	10	13	14
—人力資源	10	10	11	11
—資訊科技	6	6	6	6
—物流	33	35	39	40
—銷售及營銷	15	18	24	25
—營運	37	31	32	20
—法律	0	0	0	1
—一般行政管理	13	11	12	8
外籍僱員（附註2）	1,080	1,165	1,250	1,380
總計	1,208	1,291	1,393	1,511

附註：

- 本地僱員人數是根據本集團所聘人士的準確數目計算得出，而並未計及我們部分本地僱員的雙重就業安排（定義見本文件「監管概覽—A.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本地僱員的雙重就業安排」一節，並於該節有進一步論述）。
- 外籍僱員人數是根據與我們訂立正式僱傭合約的外籍僱員準確人數計算得出，而並未計及該等事先得獲人力部批准但尚未抵達新加坡正式開始受聘的外籍工人。

業 務

與外籍僱員的主要聘用條款

我們與外籍僱員的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

我們應每兩週向外籍僱員支付工資及薪金，包括基本日薪、工地津貼及加班費（如有）。

聘用期

聘用期由外籍僱員抵達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前提是其工作簽證其後獲人力部批准。

我們保留權利根據我們的工作需求及外籍僱員的工作表現和個人紀律性延長或終止其服務。

工作時間

我們外籍僱員通常須每週工作5.5天。正常工時為每個工作日八小時，每個週末四小時。我們的外籍僱員有權享有年假、公眾假期及病假。

我們的外籍僱員在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超過44小時情況下有權享有加班費。但在任何情況下，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72小時。

伙食安排

倘我們的外籍僱員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工作餐，我們將就所提供的伙食服務向其收費（與其工資抵銷）。另一方面，外籍僱員可免費使用我們的廚具設施自備膳食。

規定及紀律

我們的外籍僱員在拒絕或未能履行其正式工作安排或職責時將由管理層作出適當紀律處分。不服從安排的僱員將被停工及遣返原籍國。

終止理由

外籍僱員或本集團均可透過發出兩週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透過支付相關期間的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業 務

外籍僱員的聘用將在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被終止：

- 外籍僱員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有關紀律及工作道德的規定及條例；
- 外籍僱員觸犯新加坡法律而構成犯罪；
- 於聘用期間，發現外籍僱員在未經同意下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
- 外籍僱員的工作簽證被取消或因任何原因未獲人力部或新加坡政府的任何其他機關批准續期；及
- 根據我們醫療顧問或新加坡政府衛生部的建議或指示，外籍僱員被視為不適宜從事其正式工作安排或職責。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營運及行政管理員工。我們希望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對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進行評估，並將會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更多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向我們的行政管理及執行人員提供根據彼等各自職責及具體需求定制的在職培訓。

有關我們派遣外籍僱員的培訓及招聘，請參閱「我們服務的詳情－(A)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我們的招聘及培訓流程」一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整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工資。為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會每年對我們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將其作為年度工資評估及晉升考核的考慮因素。我們亦已採取一項銷售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16.2百萬新加坡元、16.3百萬新加坡元、17.8百萬新加坡元及5.5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能熟練的人員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已根據新加坡法律按照中央公積金法為我們所有本地僱員參加中央公積金。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支付相關供款。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的供款分別為約1.0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下列幾段所述保單。鑒於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為約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第23條，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一項或多項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工傷賠償法為我們所有僱員持有工傷賠償保單。該項保單按年續保，最高保額為每宗申索10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我們的勞務派遣服務合約，我們的客戶須負責為我們派遣至客戶工地的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因此，在實踐中，我們派遣的僱員向我們提出的工傷索償，將由相關作業地點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或有關僱員所派往的承包商投購的保單提供保障。

業 務

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僱主須按要求為其各名在新加坡駐留期間持有工作證的僱員購買及持有可為住院治療及非留院手術提供15,000新加坡元賠償的最低醫療保險。

本集團就我們外籍僱員遭受的任何疾病或傷害持有外籍工人醫療保單，最高保額為每位工人17,500新加坡元。

保證金保險

就每名我們成功獲授予工作證的外籍僱員而言，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向工作證監督提供5,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關於我們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以及建造配套服務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保證金及外籍工人徵費」一段。

根據上述外國人力僱傭法案項下之規定，我們已就我們的責任投購保險以為外籍僱員提供保證金，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擔保函，以為我們向相關員工支付保證金之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公司通常會就我們將向工作證監督提供的每筆5,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收取80新加坡元的保費。

公共責任保險

我們已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已就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Woodlands 宿舍及Sungei Kadut的死亡、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壞的法律責任投購公共責任保險。

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保，包括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辦公室財產損失或損壞。我們亦已就我們的卡車持有第三方責任險。

業 務

未保險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獲得新合約之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之能力、我們派遣僱員之表現、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風險，一般並無投保，因為該等項目屬不可投保項目或投保該等風險不符合成本效益。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了解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保險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物業

除了我們可能為安置外籍員工不時向宿舍服務供應商租賃的若干宿舍場地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下列物業權益：

地址	出租人	承租人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目前的租賃年期	重續的權利
1. Sungei Kadut 物業 (地址為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附註1)	JTC	KT&T Engineers	8,361.3	配套工人 宿舍及倉庫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0年 (附註2)	不適用
2. Woodlands 物業 (地址為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4 on State Land Lot 5817N PT MK 13 Singapore)	建設局	Nichefield	10,950	外籍僱員宿舍	月租金242,250新加坡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於符合：(i) 新加坡政府批准重續的租約，及(ii) Nichefield 於其分租合約屆滿前至少六個月但不超過八個月提出書面申請後，建設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協定的新條款及條件以及修訂租金，進一步重續分租三年
3. 750 Chai Chee Road, #03-10/14, Viva Business Park, Singapore 469000 (「總辦事處」)	獨立第三方	Accenovate Consulting	1,019	總辦事處	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 (i) 第一年為25,281新加坡元，(ii) 第二年為21,633新加坡元，及 (iii) 第三年為27,472新加坡元	從目前年期屆滿之日起，訂約方可以根據當時市場租金水平修訂的租金及出租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租約重續三年。

附註：

- 位於Mukim 11的政府重新測量地段編號1597W一部分的私人地塊A 1618100。
-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讓契據，該獨立第三方以代價4,100,000新加坡元將其於Sungei Kadut 物業的權益轉讓予KT&T Engineers，同時，KT&T Engineers 獲授予JTC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提交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登記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文據 (ID/31060D) 授出的有關該土地的租賃權益。

業 務

JTC 獲授以批租土地屋的形式（新加坡物業擁有權的一種）租用 Sungei Kadut 物業，租約年期至二零七五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99年。JTC 是新加坡的重要政府機構，負責新加坡工業設施的規劃、推動及開發，其擔任旗下所管理物業的「出租人」。

本集團於 Sungei Kadut 物業的權益乃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我們以轉讓方式按代價4,100,000新加坡元從上文所述的獨立第三方購入 Sungei Kadut 物業的權益後，KT&T Engineers 獲得 JTC 授予的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0年的私人租借權。由於本集團的權益乃源於 JTC（為 Sungei Kadut 物業的登記所有人）授予的私人租借權，因此，從技術上而言，我們被認為是 Sungei Kadut 物業的承租人。

然而，儘管本集團被分類為 Sungei Kadut 物業的承租人，但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i) 我們於 Sungei Kadut 物業的物業權益可以轉讓方式進一步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惟須（其中包括）獲得 JTC 的相關確認及批准）及(ii) 我們於 Sungei Kadut 物業的物業權益可於新加坡土地註冊局註冊且已妥為註冊。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合法有效的權利(i) 根據相關租賃條款租賃 Sungei Kadut 物業，(ii) 根據有關分租協議的條款租賃 Woodlands 物業，及(iii) 根據總辦事處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總辦事處。

就 Woodlands 物業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Nichefield 首次於建設局就建造、管理及運營 Woodlands 宿舍的合約而舉行的招標中中標，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獲得市區重建局的書面許可，建造 Woodlands 宿舍作為外籍工人宿舍。隨後，Nichefield 與建設局簽訂一份協議，繼續分租 Woodlands 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項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索償。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索償及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進行中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四項進行中的申索，包括：

- (a) 一宗由我們向客戶發起，涉及0.2百萬新加坡元付款的申索。該申索的預審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及
- (b) 三宗由受傷工人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被派遣至我們的客戶工作時發生之工地事故向我們（作為其僱主）提出的普通法申索。上述三宗申索所涉及金額合共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事務已交由總承包商的相關保險公司處理。

業 務

下表載列針對我們的上述三項進行中的普通法申索之申索金額及保險保障明細：

	申索金額	保險保障
1	100,000新加坡元	客戶的保單
2	100,000新加坡元	客戶的保單
3	244,908新加坡元	客戶的保單

全部三項進行中的普通法申索均為根據客戶投購的相關保單作出。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KT&T Engineers投購的相關保險的條款，倘申索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我們可尋求獲得全額申索賠付，而倘申索根據普通法提出，我們可就每宗申索獲得最高10百萬新加坡元的賠付。因此，即使該三項進行中的普通法申索是根據我們投購的保單作出，KT&T Engineers投購的保單亦會償付有關賠償金。

鑒於該三項進行中的普通法申索乃根據客戶投購之相關保單作出，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0宗工傷事故可能引致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該等事故全部發生於員工被派遣至客戶工程地盤期間。受傷工人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或普通法提出申索。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意見，上述受傷工人可於事故發生日期或病況診斷日期起一年內決定是否根據工傷賠償法或普通法提出申索。彼等亦可於人力部發出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前撤回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的申索以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或於送達評估通知書後14日內（如申索不存在相關爭議）或於送達評估通知書後28日內（如申索存在相關爭議）撤回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的申索。

在上述事故中，27宗目前正根據工傷賠償法審理，該27宗事故的受傷工人可在審理過程中撤回申索，並向本集團提出普通法申索。其餘3宗近期已從工傷賠償法審理過程中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知受傷工人是否會就此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33宗潛在申索中，有15宗將根據本集團之保單作出申索，餘下12宗將根據客戶的相關保單作出申索。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為我們的派遣員工投購工傷賠償保險。然而，本集團已尋求利用我們自有的保單處理15宗與我們的派遣僱員有關的潛在申索，原因為(i)於某些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未能完全就受傷工人要求的醫療治理達成一致，因此本集團選擇以我們自有保單處理該等潛在申索以為受傷員工提供及時的醫療治理；及(ii)於其他情況下，如「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客戶要求我們投購相關工傷賠償保險，而我們就此向相關客戶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倘我們的外籍工人於派遣至該等客戶的地盤期間受傷，我們將尋求以自有保單處理彼等的申索。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KT&T Engineers投購的相關保險的條款，倘申索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我們可尋求獲得全額申索賠付，而倘申索根據普通法提出，我們可就每宗申索獲得最高10百萬新加坡元的賠付。

鑒於上述所有潛在申索預期均於保險之賠付範圍內，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已終結案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牽涉多宗已終結之訴訟案件，包括：

- (a) 七宗由受傷工人就工傷事故向我們提出的普通法申索；及
- (b) 41宗由我們就收回款項及／或強制執行相關法院判令（申索金額介乎約1,300新加坡元至0.5百萬新加坡元）向客戶提出的申索，其中(i) 23宗獲得勝訴，(ii) 14宗透過和解或撤訴而結案，及(iii)其餘案件主要因被告清盤或停業而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案件收回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下表載列由針對我們的七宗已終結的普通法申索案件之申索金額及保險保障明細：

	申索金額	保險保障
1	89,262.20新加坡元	客戶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2	無數據 (附註)	客戶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3	無數據 (附註)	客戶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4	100,000新加坡元	客戶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5	60,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6	7,050新加坡元	我們的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7	10,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保單投保及處理申索

附註：有關該兩項已終結普通法案件的申索金額並無列於訴訟初期的法院文件中。由於我們客戶的相關保險公司其後已接管該等案件的跟進，因此我們無法知悉相關申索金額。

鑒於上述七項已終結的普通法案件之申索均在保險賠付範圍內，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對有關工傷事故的進行中及潛在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單，以就該等工傷事故為僱員提供充分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因此，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工傷事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以了解我們保險單的進一步詳情。

就與工傷賠償法及普通法律有關的潛在申索而言，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因為考慮到(i)該等訴訟是否會啟動存在不確定性，(ii)保單的保障範圍，(iii)該等訴訟(如有)所涉及總額存在不確定性，及(iv)如下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訂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發生事件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業 務

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以管理更多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i) 有關我們維持充足可供外派的外籍工人的能力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孟加拉國之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起開始從印度招聘外籍工人，以令外國僱員的來源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委聘的主要條款－印度海外勞務顧問」一段。

此外，本集團及時了解有關新加坡招聘外籍員工的新加坡政府政策、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知悉上述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測新加坡政府政策、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全部上述變化，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傳達以確保妥善實施及應對。

(ii) 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就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風險。有關該方面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一節。

為減輕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人員負責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為每為客戶釐定個別的信用額度。我們會每年對客戶可享有的額度進行一次審查。此外，我們亦會 (i) 根

業 務

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回顧與我們經常交易之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ii) 就新客戶的企業歷史、行業聲譽、清盤及訴訟記錄及工作記錄對其進行背景調查；及(iii) 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3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不包括未開賬單收益）約6.9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4.9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分別有約3.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3天、55.3天、47.9天及51.5天。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人員將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報告未付款項的收款情況及賬齡分析。我們客戶及財務部門將就逾期款項向我們的客戶撥打跟進電話。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必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及（如適用）將計提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0.2百萬新加坡元向我們的客戶提起一宗未決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款項及／或執行相關的法院命令向我們的客戶提起41宗訴訟，所涉及的申索金額介於1,300新加坡元至0.5百萬新加坡元，上述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時，向外派工人付款及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會有時間差，可能會造成現金流量不配比。我們通常需要每兩週向我們的工人支付工資，而我們通常每兩週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並於開具發票後給予約7至30天的信貸期。此外，於收到客戶的付款之前，通常會發生其他費用（如必要的外籍工人徵費及保證金以及工人的住宿費用），因此，我們需要從可用的財務資源中支付該等費用。我們亦需要每月向行政人員支付薪酬。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455名僱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年度員工

業 務

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其他員工成本）約28.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8.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需要審慎監控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免產生任何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

就招聘外籍僱員而言，我們將於進行大量招聘之前，確保手頭上有足夠及持續的勞務派遣合約及預期客戶工程訂單，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出。

我們亦將監察營運資金，並透過（其中包括）(i) 確保有充足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及(ii) 每月監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確保及時收到我們客戶應付的款項，從而確保我們能夠於財務負債到期時獲償付。

(iv)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v) 質量控制體系

KT&T Engineers 於二零零九年獲ISO 9001認證，表明其質量管理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ISO 9001標準制定並實施一份質量手冊，當中規定了有關質量管理體系、與客戶溝通、質量手冊及程序的修訂、管理層檢討會議、僱員培訓、內外部審核、物資評估及採購以及不達標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負責整體質量保證的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先生。有關柯先生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就我們的外籍僱員採取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服務質量

我們定期評估外籍僱員的表現。我們的工地作業團隊在相關工地開展例行檢查，以確定客戶滿意我們所委派僱員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銷售經理通常會在委派後不久致電客戶進行跟進，以獲取其反饋，並處理

業 務

從客戶收到的投訴（如有）。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將決定是否終止僱傭外籍僱員及／或在外籍僱員的僱傭期屆滿後予以重續。

日常管理

儘管我們的外籍僱員在外派期間受客戶監督及控制，但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就管理我們所委派的工人向我們作出一系列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有關我們的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一段。此外，我們通常在外籍僱員的僱傭合約中規定彼等須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宿舍規章、按照我們的要求準時報到及接受我們不時在不同的客戶工地委派的工作。

培訓

我們向外籍僱員提供有關安裝鋼筋及其他一般建造工程的內部培訓，並安排部分外籍僱員參加有關專業建造工程的外部培訓課程。我們亦在施工前向外派的僱員介紹其所需遵循的服務標準及工作安全措施。

(vi) 環境合規

根據新加坡法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循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環境公眾健康法中有關我們自營宿舍的水污染及工作場所清潔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Nichefield 藉將 Woodlands 宿舍經營為一棟節水（基礎）樓宇而獲新加坡國家水務局（Singapore's National Water Agency）供水（網絡）部（Water Supply (Network) Department）嘉獎。此外，為遵循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管理體系，當中訂有我們的僱員須遵循的環保合規措施及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廢物材料分類；(ii)利用符合國家環保局（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推薦建議的封蓋將廢物材料封裝；及(iii)有關節能節水的內部政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時在我們的自營宿舍進行病蟲防控。

業 務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為遵循適用的環境規章及法規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0,000新加坡元、18,000新加坡元、26,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主要為廢物處理費。我們估計日後我們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相若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遭到檢控或處罰。

(vii)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程度」一段。

(viii) 與工人失蹤及保證金被沒收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成功獲授予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案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形式向工作證監督繳納5,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倘（其中包括）發生我們的外籍僱員失蹤或違反工作證的任何條件等情況，我們繳納的保證金可能會被沒收。

我們與海外考試中心密切合作，並已制定一個篩選及僱傭流程，以在作出任何僱傭決定前審慎複核及評估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及背景，從而最大程度減低有關工人失蹤及保證金被沒收的風險。

我們擁有兩處自營宿舍，可為我們的部分外籍工人提供住宿，並配備多輛卡車運送彼等往返工地。這有助我們及時了解外籍工人不時的動向及行為。此外，我們通常在勞務派遣合約中要求客戶向我們承諾，彼等將(i)在不再需要工人服務時將工人交還我們；及(ii)在工人失蹤時通知我們。此外，所有進入或住在我們自營宿舍的人員須向我們的宿舍職員登記。

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般僱傭合約，我們嚴禁我們的外籍僱員嚴重瀆職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為除本集團外的任何人工作，否則我們將終止其僱傭。

業 務

(ix)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相應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特別是，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貫徹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年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遵循或解釋」原則。